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 87 座
邮政编码： 526200

主承销商



2018 年 3 月

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1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认缴方式	投资者全额实缴资金认购。
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在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债券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

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绿色认证机构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梁荣锋

债券发行事务联系人：黄伟文

重要提示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19】号）核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公开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2
三、本期债券概要	14
第三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18
第四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25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25
二、内部资金管理	30
三、第三方认证	32
四、信息披露管理	32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34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34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34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6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41
五、竞争风险	43
第六章 本期债券情况	44
一、本期债券条款	44
二、认购与托管	47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48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9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50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5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2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58
四、组织结构	61
五、公司治理	63
六、风险管理	69
七、内部控制	70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9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7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8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8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84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86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7
一、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87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8
第十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5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6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106
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6
第十二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7
一、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07
二、银行业概况	109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16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24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124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26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30
第十四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关系	144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144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146
三、发行人的其他投资	146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7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147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151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3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57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5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57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57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60
第十八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161
一、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161
二、募集资金管理	163
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164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7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167
二、跟踪评级安排	169
第二十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70
第二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71
第二十二章 备查资料	174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四会农村商业银行 /四会农商行/发行人	指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本期债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方式	指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

		《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广东省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并随着监管政策的调整而变化
绿色金融债券	指	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数量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

		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

		率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ihu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521,750,194.00 元

住 所：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 87 座

法定代表人：梁荣锋

邮政编码：5262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ebank.com.cn/>

联系电话：0758-3322445

传 真：0758-3322445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48H34412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5527020K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广东省四会市。

发行人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的要求，以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高效的金融发展模式、科学的内控体系与完善的决策机制为目标，着力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服务创新，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地缘、人缘和网点多、分布广的比较优势，继续保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开展各项业务，实现社会效益、经营效益协调发展和机构自身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62.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9.72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139.30 亿元，存款市场占有率为 43.16%；各项贷款余额为 82.88 亿元，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38.93%。发行人存贷款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四会市金融机构首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机构设立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2008 年 4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统一法人工作的批复》（粤银监复〔2008〕306 号），同意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市为单位开展农

村信用社统一法人工作。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局下发《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肇银监复〔2008〕168 号),同意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

2014 年 1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肇庆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14〕2 号),同意启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工作。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445 号),同意筹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84 号),同意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 389,824,430.00 元,同时核准了《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明确原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同时自行终止。

2015 年 3 月 2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648H344120001。

2015 年 3 月 6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284000005521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

立。

2、股本变更

2008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筹建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粤银监复〔2008〕570 号），同意筹建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21,130.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 1.02%，自然人出资占比 98.98%，此事项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8〕羊验字第 15003 号）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0 月 21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负责增资扩股、处置不良资产、修改章程相关工作的议案》和《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社会定向募集股份。2011 年 12 月 5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肇银监复〔2011〕154 号），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421,130.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36.47%，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63.53%，此事项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1〕羊验字第 23412 号）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 22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3 年 6 月 5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3〕78 号），其注册资本增至 342,832,910.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36.47%，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63.53%，此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3790018 号）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 9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向社会定向募集股份。2013 年 9 月 29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肇银监复〔2013〕126 号）。其后，2013 年 12 月 19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年增资扩股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3 年 12 月 13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3〕155 号），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4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389,832,910.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44.13%，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55.87%，此事项已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中鹏会验字〔2013〕191 号）审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7 月 8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

445 号),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采取变更组织形式设立组建。根据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小组确认, 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无明确处置意愿或仍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共 149,890.86 元, 自愿转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已签署发行人协议的股金按 1: 1 的比例折股, 共折合 389,824,43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对应注册资本(股本) 389,824,430.00 元, 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44.06%, 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55.94%, 此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37420016 号)审验, 并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17 日,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原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8,982,281.00 元。2015 年 5 月 15 日,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5〕45 号),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8,806,711.00 元, 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44.06%, 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55.94%, 此事项已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中鹏会验字〔2015〕010 号)验证, 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29 日,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

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2,883,111.00 元，其中 2015 年度分红送股增加 42,879,431.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30,003,680.00 元。2016 年 9 月 23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6〕51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1,689,822.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41.47%，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58.53%，此事项已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中鹏会验字〔2016〕010 号）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8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60,372.00 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 年 6 月 26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7〕24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1,750,194.00 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1,750,194.00 元，实收资本 521,750,194.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195527020K。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广会专字[2017]G1700449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88,077,998.13	7,848,860,519.68	7,585,831,726.27	6,124,445,564.20
资产总计	16,214,989,053.19	15,224,053,580.05	12,897,017,033.44	12,680,107,287.26
吸收存款	13,929,589,404.39	12,973,296,467.71	10,915,691,465.50	11,160,765,727.38
负债合计	14,971,502,259.30	14,026,719,130.10	11,814,988,293.74	11,712,111,30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486,793.89	1,197,334,449.95	1,082,028,739.70	967,995,980.7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67,112,527.77	468,132,865.77	472,391,766.55	467,669,407.94
利息净收入	342,217,560.15	381,937,753.21	401,348,276.12	423,550,428.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70,387.28	20,010,920.02	13,330,363.84	16,086,460.60
投资收益	7,470,596.74	65,827,988.22	57,321,621.80	27,666,212.37
营业利润	170,014,012.18	169,204,195.35	126,482,173.73	211,879,223.71
净利润	145,843,405.62	131,387,210.89	100,061,499.58	198,680,782.3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0,550.21	1,059,182,286.96	-519,797,334.18	-469,957,34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09,004.52	-2,072,720,608.97	-56,502,002.24	-565,796,21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2	483,917,211.09	-33,296,528.89	-61,710,39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818.81	-529,621,110.92	-609,595,865.31	-1,097,463,953.26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7.44	16.54	11.92	12.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50	10.62	10.80	11.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50	10.62	10.80	11.49
	杠杆率	≥4.0%	7.39	7.30	7.69	6.6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2.70	30.95	39.45	41.77
	存贷比（人民币）	≤75%	57.85	62.44	68.14	56.78
	拆入资金比例	≤8%	0.00	0.00	0.00	0.00
	超额备付金率	≥2%	2.12	5.11	5.99	11.4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4.33	170.89	146.95	291.54
	流动性缺口率	≥-10%	39.53	44.96	36.62	30.4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85.84	196.14	117.68	228.2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2.10	1.69	2.07	0.43
	不良贷款率	≤5%	3.11	2.93	2.48	0.6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93	8.89	11.99	13.8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82	4.35	6.89	6.9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83	0.91	0.95	0.98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11.30	75.35	106.22	112.09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比例	-	23.11	15.77	14.61	15.6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44.25	443.42	429.72	1470.11
	拨备覆盖率	≥150%	167.29	164.57	167.50	601.0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375.25	346.35	422.29	1409.24
	贷款拨备率	≥2.5%	5.20	4.82	4.16	3.58
	全部关联度	≤50%	0.42	0.35	0.55	4.58
	存贷比例	≤75%	57.85	62.44	68.14	56.78
	成本收入比	≤45%	40.55	47.04	47.39	49.00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1.24	0.90	0.92	1.54
	资本利润率	≥11%	16.16	11.45	11.85	20.66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发行人的监管指标均采用发行人上传至监管部门的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列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净额	181,492.46	172,611.04	108,864.34	92,354.3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728.55	110,815.99	98,625.66	84,233.11
一级资本净额	119,728.55	110,815.99	98,625.66	84,233.11
资本充足率	17.44	16.54	11.92	12.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0	10.62	10.80	11.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0	10.62	10.80	11.49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发行人的监管指标均采用发行人上传至监管部门的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列示。

三、本期债券概要

本期债券名称	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1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发行期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共 2 个工作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

缴款日	本期债券缴款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

	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 。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

	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在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自启动绿色信贷工作以来，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银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和《绿色信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绿色信贷政策，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内部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发行人不断增强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力争逐步打造为广东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秉承绿色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发行人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绿色领域，为绿色经济领域提供多层次融资渠道。此外，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树立绿色信贷理念，落实绿色信贷战略

发行人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信贷理念，重视发挥发行人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发行人成立了由董事长、总行领导班子、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一级支行行长为成员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明晰绿色信贷业务中各职能部门职责。同时，为绿色信贷业务专设了独立的管理部门“绿色金融事业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包括制定绿色信贷发展目标，绿色信贷项目认证，健全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和监控机制，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及统筹开展培训等。

（2）实行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

发行人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绿色信贷业务审批流程（个人类（7 个工作日）、企业类（10 个工作日）），对绿色信贷的利率定价在原有贷款利率定价的基础上予以九五折优惠，协助获得绿色信贷投放的客户申请财政专项贴息资金的支持，创新开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等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同时，积极致力于加强绿色信贷能力的建设，将在未来进一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信贷管理理念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加强绿色信贷业务培训和人才引进，建立绿色信贷工作长效机制，将绿色信贷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

工作，并向银行监管机构报送评估报告。

（3）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发行人制定的《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将绿色信贷分为“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绿色信贷”两大类。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发行人对绿色信贷授信工作按现行各种贷款品种的授信流程分类具体执行，将绿色信贷管理理念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通过贷前调研，在传统信贷业务客户基础资料审核要求基础上，充分调查客户及项目相关的环境信息；在信贷审核审批过程中，发行人在授信业务条线成立专门的“绿色金融事业部”，对所有绿色信贷项目绿色属性进行归口绿色认定，完成“绿色信贷认定表”意见审批，认定后的绿色信贷优先进行审查审批，对于环保未达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严禁向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环保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和客户提供授信，最终汇总意见形成“绿色信贷贷款审查审批表”；最后加强贷后管理，发行人加强绿色信贷的贷款风险分类检查评估，将环境和安全生产信息作为日常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由各贷款经办行在贷后负责持续跟踪，建立客户台账，及时更新违规客户名单并报授信管理部，对产生环境安全生产违规的客户要求限时整改，限期整改未完成的，执行信贷压缩退出授信政策。

（二）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发行人坚持科学发展的经营方式，积极配合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引

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规定的绿色产业，制订了绿色信贷相关制度办法，积极倡导绿色信贷。根据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有效开展绿色信贷，配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为支持和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绿色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信贷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作用。发行人高度重视绿色信贷工作并严格执行绿色信贷等金融政策，在以“金融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三个责任系统为支撑的框架下，努力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不断深化自身改革发展，致力于服务民生，积极倡导绿色金融理念，投身绿色信贷领域，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发展，并进一步丰富企业文化的内涵，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

业务规划上，发行人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绿色经济领域业务发展，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绿色领域。同时，进一步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能力，将绿色信贷管理理念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加强绿色信贷业务培训和人才引进，建立绿色信贷工作长效机制，将绿色信贷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行监管机构报送评估报告，并对绿色信贷业务设定年 10% 增长率目标，高于整体信贷增长目标（8%）。

2、绿色信贷的组织情况

发行人成立了由董事长、总行领导班子、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一级支行行长为成员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明晰绿色信贷业务中各职能部门职责要求。董事会推行

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重视发挥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资金业务部、资产保全部、内审监察部、各贷款经办行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作，各尽其职，保障绿色信贷顺利开展。

同时，发行人为绿色信贷业务专设了独立的管理部门“绿色金融事业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包括制定绿色信贷发展目标，绿色信贷项目认证，健全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和监控机制，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及统筹开展培训等。

3、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人员，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发行人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发行人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成立了由董事长、总行领导班子、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一级支行行长为成员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明晰了绿色信贷业务中各职能部门职责，并且针对绿色信贷业务专设了独立的管理部门“绿色金融事业部”。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政府、人民银行以及银监局下发的“绿色金融”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学习，充分掌握了解“绿色金融”的要点，精准执行、精准实施。并建立长期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把各支行支持“绿色金融”而投放的绿色信贷金额纳入到每个季度的动态绩效考核以及年度经营考核。发行人不断提升绿色信贷业务水平，为绿色信贷客户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

（三）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贷款列入绿色信贷的贷款余额为 4.19 亿元。其中，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 1.73 亿元，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 1.23 亿元，清洁交通类 0.63 亿元，清洁能源类 0.41 亿元，节能类 0.20 亿元，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初具规模。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开展以来，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逐步完善全行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对绿色信贷授信工作按现行各种贷款品种的授信流程分类具体执行，将绿色信贷管理理念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

在传统信贷业务客户基础资料审核要求基础上，充分调查客户及项目相关的环境信息，通过环保及监管部门提供的各类环境/安全生产的红黑名单排查验证客户的环境信用及绿色表现，并针对客户及贷款项目，结合国家和环保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先进性和发展前景，判断项目绿色属性，核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客户环保许可文件、污染物排放情况，综合评估项目面临环境社会风险和客户的环境社会风险管控能力，对绿色信贷类别进行初判，提交“绿色信贷认定表”。

在信贷审核审批过程中，发行人在授信业务条线成立了专门的“绿色金融事业部”，对所有绿色信贷项目绿色属性进行归口绿色认定，完成“绿色信贷认定表”意见审批，认定后的绿色信贷优先进行审查审批；

在传统信贷业务审查基础上，授信审批时将客户环保合法性手续作为审查审批的必要条件，对于环保未达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严禁向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环保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和客户提供授信，最终汇总意见形成“绿色信贷贷款审查审批表”。

在贷后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加强绿色信贷的贷款风险分类检查评估，将环境和安全生产信息作为日常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由各贷款经办行在贷后负责持续跟踪，建立客户台账，及时更新违规客户名单并报备授信管理部，对产生环境安全生产违规的客户要求限时整改，限期整改未完成的，执行信贷压缩退出授信政策。

第四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保证所投产业项目可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

（1）节能：包括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项目。通过节能项目的实施，降低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以及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2）污染防治：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脱硫脱硝除尘，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废、危废处理处置等项目。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3）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牧渔业有机产品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等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4）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纳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的项目，节水项目，餐厨垃圾、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等项目。这些项目将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5）清洁交通：包括纳入国家绿色交通要求的重点或示范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通过清洁交通项目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6）清洁能源：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减少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1、项目筛选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将绿色信贷分为“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绿色信贷”两大类，对绿色产业项目的判定主要参照“肇庆市绿色信贷统计指标”标准。经审阅，发行人参照的“肇庆市绿色金融统计指标体系中绿色信贷统计指标”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类别范围。同时，发行人

将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最新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家标准中的界定，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2、项目决策流程

在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贷前调研

在传统信贷业务客户基础资料审核要求基础上，充分调查客户及项目相关的环境信息：

a.通过环保及监管部门提供的各类环境/安全生产的红黑名单排查验证客户的环境信用及绿色表现；

b.针对客户及贷款项目，除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及抵押物综合调查，结合国家和环保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先进性和发展前景，判断项目绿色属性，核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客户环保许可文件、污染物排放情况，综合评估项目面临环境社会风险和客户的环境社会风险管控能力，对绿色信贷类别进行初判，提交“绿色信贷认定表”。

（2）信贷审核审批

a.绿色信贷项目认定：发行人在授信业务条线成立了专门的“绿色金融事业部”，对所有绿色信贷项目绿色属性进行归口绿色认定，完成“绿色信贷认定表”意见审批。

b.授信审批：根据发行人规定，认定后的绿色信贷优先进行审查审批；在传统信贷业务审查基础上，授信审批时将客户环保合法性手续作为审查审批的必要条件，对于环保未达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严禁向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环保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和客户提供授信，最终汇总意见形成“绿色信贷贷款审查审批表”。

（3）贷后管理

发行人加强绿色信贷的贷款风险分类检查评估，将环境和安全生产信息作为日常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由各贷款经办行在贷后负责持续跟踪，建立客户台账，及时更新违规客户名单并报授信管理部，对产生环境安全生产违规的客户要求限时整改，限期整改未完成的，执行信贷压缩退出授信政策。

（三）环境效益目标

针对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共储备了 10 个绿色信贷项目，总授信规模为 3.21 亿元，涵盖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和污染防治 4 个类别。发行人后续将依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信贷类别要求，进一步补充更新绿色信贷项目，推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及时落地投放。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信额度	对应《目录》类别
姚沙围堤岸整治工程项目（填土工程）	6,00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6.4 灾害应急防控-6.4.1 设施建设运营（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
姚沙围堤岸整治工程项目（三通一平）	5,00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6.4 灾害应急防控-6.4.1 设施建设运营（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
废铜回收加工利用	6,9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废金属回收利用）

项目	授信额度	对应《目录》类别
资源再生工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5,5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利用和销售	1,2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废塑料回收利用）
铝废旧金属回收利用	1,0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废金属回收利用）
废旧金属回收加工	6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废金属回收利用）
牛粪沼气池农业生态循环利用	25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生物质燃气生产装置）
公共客运车辆购置	5,000.00	4.清洁交通-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公共客运车辆购置）
电除尘改造工程	600.00	2.污染防治-2.1 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合计	32,050.00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对现有绿色信贷储备项目预计在生态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减排方面产生一定的环境效益，基于可获得的项目资料数据，绿色信贷储备项目环境效益如下：

项目类别	环境效益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江河堤防建设）	定性	江河堤防建设可提高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提高抗灾标准和降低灾害的发生频率，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洪涝灾害对人类及动、植物的影响与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减少洪水造成的污染扩散和疾病流行
	定量	（1）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加固 6,500 米堤围 （2）修建一条长 6.5 公里、宽 23 米共四车道的防汛公路 （3）将土堤、滩涂周边整理的 1,000 多亩商住用地统一填至 14.00 米高程，避免洪涝灾害的影响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废弃电子产品、废塑料、废金属的回收再利用；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定性	（1）废金属、废塑料等物品丢弃不仅会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而且其中含有大量有害物质，如果处理不当就会造成水、空气、土壤和动植物污染，废旧金属资源及废旧塑料的再生作为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证资源永续、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能源具有重要的意义 （2）发展生态循环农牧业，通过“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模式，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项目类别	环境效益	
	定量	绿色信贷拟投的 5 个废旧金属及塑料回收利用项目，每年可回收废旧五金 1,005,000 吨、废电机 2,000 吨、废电线电缆 3,000 万吨、废塑料 1,460 吨、废铝料 4,000 吨，预计年节约标准煤共计 394.38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共计 970.17 万吨
清洁交通（公共客运汽车购置）	定性	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可以增加公共汽车的便利性，提供绿色出行方式，减少能源需求，降低城市机动车尾气排放和噪音污染
	定量	新购置 36 台公共客运车辆，每年约可提供 429.62 万人次的公共交通出行，以私家车与公共汽车的耗能差值估算年节约能耗，预计年节约标准煤 4,132.71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10,166.47 吨
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改造）	定性	通过电除尘改造，可改善作业环境，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污染物流失，防止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定量	拟投项目电除尘器改造后，每年可减排粉尘 11.21 万吨

在发行人提供的现有绿色信贷储备项目可利用的资料基础上，测算现有储备项目可量化的环境效益如下：预计年节约标准煤 394.79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971.19 万吨，年回收废旧五金 100.50 万吨、废电机 2,000 吨、废电线电缆 3,000 万吨、废塑料 1,460 吨、废铝料 4,000 吨，年减排粉尘 11.21 万吨。发行人将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并随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二、内部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

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

（1）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项目全部从绿色产业项目清单中遴选。发行人绿色金融事业部及授信审批中心负责复核由各支行和经营机构提交的初步遴选的绿色项目，对绿色产业项目清单进行维护更新，并将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通知相关分行；

（2）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总行资金业务部根据绿色金融事业部及授信管理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将闲置资金投放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或者投资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发行人将贯彻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对已放贷绿色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同时持续跟踪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健康发展。

2、募集资金监管

（1）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划入专门账户，由发行人总行运营部负责确认绿色金融债募集款项到账及相关账务处理，进行绿色金融债本息及相关费用的对外支付工作；

（2）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专项台账，加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3）发行人绿色金融事业部及资金业务部牵头，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运营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累计发放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4）发行人总行内审监察部负责对开展绿色金融债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年度认证并形成相应的认证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四、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按季度向市

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应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四）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的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52.24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31 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

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五）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本公司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

对策：发行人通过以下几项措施加强对授信业务的管理，防范信用风险：一是提高抵押贷款占比，同时完善相关贷款抵押担保手续，定期对发行人的抵押物的抵押状态到办证有权部门进行查档，坚持外部评估与内部评估相结合，合理确定抵押率。二是真正落实“统一授信，风险管控”，计算授信额度，以发行人最高承担风险作为额度控制上限，严格贷款的授权授信审批手续，切实把好关。三是明确市场风险定位。坚

持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社区和地方特色产业的市场定位，改变片面追求资产规模、盲目提高市场占有率。四是不断提升信贷创新和风控能力，进一步提高信贷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五是实现信贷业务规模和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强化审慎经营理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利率的不利变动引发的利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积极采取以下举措：一是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新增或修订涉及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及同业业务的相关制度，以加强资金市场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二是设立了专门的资金业务部门，配置前中后台相分离的操作岗位并明确各岗位职责，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三是实行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管理，及时监测发行人市场风险水平，并搭建了市场风险报告机制，确保各类风险信息及时有效传递。四是建立并推进以 FTP 为基础的管理会计管理模式，结合对运营成本和资本成本的有效管理，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市场风险，实现对利率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的有效剥离。五是建立高素质的市场风险管理队伍。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存在问题、人员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

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涉及会计结算、资金运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出账审查、中间业务、卡业务、网上银行等产品和经营行为风险、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经营中断和系统错误风险。

对策：发行人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采取了以下举措：一是树立正确操作风险管理观念。发行人通过各类培训、宣传、奖惩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等方式，培养操作风险文化，强化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员工树立正确的风险观，督促员工熟悉业务操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执行各项制度，养成良好的操作习惯，从源头上防范操作风险。二是逐步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将各种业务按性质和复杂程度分门别类，梳理完善制度、流程，按照“一项业务一个流程、一个产品一个流程、一个岗位一项职责”的原则以及“高风险长流程、低风险短流程”的要求，重新优化再造流程，基本涵盖发行人所有业务品种。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通过设置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定岗、定责、定编明确各部门及支行岗位的职责和风险管理要求，并实施委派运营主管制、兼职合规经理制等，强化各条线、各岗位的风险管理。加强审计稽核制度建设，搭建监督管理流程，认真推进合规建设，抓好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三是建立并健全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积分管理，实现员工合规管理的量化考核，将积分结果运用于员工考核、晋升或晋级，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制度执行力。四是逐步完善风险预警体系。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发展战略与风险现状等因素，探索建立操作风险容忍度，对操作风险实现量化管理。充分运用远程监控系统、事后

监督系统、流程合规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等，通过对全行业务和员工行为监督、纠错、整改、提高，消除风险隐患。五是加强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管理，防范新的操作风险。根据《新产品/业务合规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对发行人新产品的出场准入、配套制度、“内规”和“外规”的匹配度等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加强新产品/业务的管理，防范新的操作风险。

（四）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为加强合规风险管理，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强化合规性审查；二是加强合规性检查；三是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建设；四是加强授权管理；五是加强法律事务管理。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控制措施主要有：一是及时、有效地对大额资金流动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二是加强现金流量管理，通过计量、监测、控制现金流量和期限错配情况，发现融资缺口和防止过度依赖短期流量供给；三是开展流动性风险预警工作；四是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等。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针对信息科技风险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责任目标，落实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责任，提高思想认识，处理好业务发展与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之间的关系，构筑起信息科技风险防范防线。积极探索实践并形成适应发行人发展特点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模式，定位清晰，摆脱因人设岗的旧模式，科学安排信息科技岗位，使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进入良性循环。二是注重信息科技安全防范，完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推进信息科技制度建设，加强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管理，保证信息系统安全运营。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建立有效的防火墙，确保核心业务系统与办公网络实现物理隔离。提升科技人员后续维护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完善灾难备份系统。三是严格落实岗位分离制度，确保前后台分离，严控科技风险。四是加强培训，提高管理层和员工的信息安全与风险防范观念和意识。建立健全信息科技人员激励机制，不断充实发行人科技人员的业务知识，积极培养、引进优秀的信息科技专业人才，给予其施展才华、体现价值的平台，将“信息创新价值、科技引领发展”的信息专业理念融入发行人文化建设中。

（六）行业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总额为 66,057.92 万元，占总贷款比例为 7.98%，其中前十大贷款客户中有五家

为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存在由于当地房地产市场发生波动导致贷款客户经营存在困难，不良贷款增加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于房地产企业的放款执行严格的贷款流程且有资产质量较高的抵押物，质押率均未超过 70%。发行人对房地产企业制定了严格的贷后管理制度，密切关注贷款客户及其抵押物的经营情况，贷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后检查、资金监管、贷款本息催收和风险预警等。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策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合规风险部门、审计部门各自承担的合规风险管理职责，健全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法律与合规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切实开展创新业务法律与合规论证，为业务创新提供法律与合规支持；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识别与评估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加强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与合规咨询，有效指导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开展；持续开展法律与合规培训，提升全员的守法合规意识，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同时，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非银行金融机构快速发展，也具有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对策：发行人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定位。定位中小客户获得较高贷款溢价，并通过开展投资业务提升收益，维持息差处于较好水平。相比于大型商业银行，发行人信贷业务具有决策链条短、审批效率高的优势；同时发行人采用差异化业务拓展策略，根据四会市的产业结构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产品，避开了与大型商业银行的直接业务竞争。

第六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本期债券名称	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1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发行期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共 2 个工作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
缴款日	本期债券缴款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

	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 。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在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

	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4、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7、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权，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果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次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6、发行人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规定，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7、发行人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8、发行人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

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ihu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521,750,194.00 元

住 所：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 87 座

法定代表人：梁荣锋

邮政编码：5262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ebank.com.cn/>

联系电话：0758-3322445

传 真：0758-3322445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48H34412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5527020K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机构设立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2008 年 4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统一法人工作的批复》（粤银监复〔2008〕306 号），同意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市为单位开展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工作。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局下发《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肇银监复〔2008〕168 号），同意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

2014 年 1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肇庆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14〕2 号），同意启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工作。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445 号），同意筹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84 号），同意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 389,824,430.00 元，同时核准了《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并明确原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同时自行终止且其债权债务由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3 月 2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48H344120001。

2015 年 3 月 6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284000005521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股本变更

2008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筹建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粤银监复〔2008〕570 号），同意筹建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21,130.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 1.02%，自然人出资占比 98.98%，此事项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8〕羊验字第 15003 号）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0 月 21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负责增资扩股、处置不良资产、修改章程相关工作的议案》和《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社会定向募集股份。2011 年 12 月 5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肇银监复〔2011〕154 号），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421,130.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36.47%，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63.53%，此事项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1〕羊验字第 23412 号）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 22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3 年 6 月 5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3〕78 号），其注册资本增至 342,832,910.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36.47%，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63.53%，此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3790018 号）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 9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向社会定向募集股份。2013 年 9 月 29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肇银监复〔2013〕126 号）。其后，2013 年 12 月 19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年增资扩股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3 年 12 月 13 日，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3〕155 号），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4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389,832,910.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44.13%，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55.87%，此事项已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中鹏会验字〔2013〕191 号）审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7 月 8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445 号），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采取变更组织形式设立组建。根据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小组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无明确处置意愿或仍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共 149,890.86 元，自愿转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已签署发行人协议的股金按 1: 1 的比例折股，共折合 389,824,4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对应注册资本（股本）389,824,430.00 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 44.06%，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55.94%，此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37420016 号）审验，并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17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原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8,982,281.00 元。2015 年 5 月 15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5〕45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8,806,711.00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44.06%，自然人出资占比为55.94%，此事项已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中鹏会验字〔2015〕010号）验证，并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29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2,883,111.00元，其中2015年度分红送股增加42,879,431.00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30,003,680.00元。2016年9月23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6〕51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1,689,822.00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为41.47%，自然人出资占比为58.53%，此事项已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中鹏会验字〔2016〕010号）验证，并于2016年10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8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60,372.00 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 年 6 月 26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肇银监复〔2017〕24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1,750,194.00 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1,750,194.00 元，实收资本 521,750,194.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195527020K。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经营概况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广东省四会市。

发行人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的要求，以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高效的金融发展模式、科学的内控体系与完善的决策机制为目标，着力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服务创新，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地缘、人缘和网点多、分布广的比较优势，继续保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开展各项业务，实现社会效益、经营效益协调发展和机构自身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62.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9.72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139.30 亿元，存款市场占有率为 43.16%；各项贷款余额为 82.88 亿元，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38.93%。发行人存贷款市场占有率

均位居四会市金融机构首位。

（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波动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8,807.80	784,886.05	758,583.17	612,444.56
资产总计	1,621,498.91	1,522,405.36	1,289,701.70	1,268,010.73
吸收存款	1,392,958.94	1,297,329.65	1,091,569.15	1,116,076.57
负债合计	1,497,150.23	1,402,671.91	1,181,498.83	1,171,21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48.68	119,733.44	108,202.87	96,799.60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由 1,268,010.73 万元增至 1,522,405.3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7%；发放贷款和垫款由 612,444.56 万元增至 784,886.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0%；存款由 1,116,076.57 元增至 1,297,329.6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1%。

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业绩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6,711.25	46,813.29	47,239.18	46,766.94
利息净收入	34,221.76	38,193.78	40,134.83	42,355.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7.04	2,001.09	1,333.04	1,608.65
投资收益	747.06	6,582.80	5,732.16	2,766.62
营业利润	17,001.40	16,920.42	12,648.22	21,187.92
净利润	14,584.34	13,138.72	10,006.15	19,868.08

2014-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46,766.94 万元小幅增至 46,813.29 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由 42,355.04 万元减少至 38,193.78 万元；营业利润由 21,187.92 万元减少至 16,920.42 万元；净利润由 19,868.08 万元降至 13,138.72 万元，主要受经营环境影响，最近三年利润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

项 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利润率	1.24	0.90	0.92	1.54
资本利润率	16.16	11.45	11.85	20.66
成本收入比	40.55	47.04	47.39	49.00

（三）大力扶持“三农”经济和小微业务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经济和农村合作金融深化改革、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服务“三农”，持续推进“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阳光信贷”和“富民惠农金融创新”三大工程，加大机制创新力度，提升服务内涵，加大有效投入，努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发行人设立“信用村”，建立起一种社会信用服务体系，促进农民增收及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实现信用社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三农”业务发展；创新推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通过“政府担保+贷款保险+银行信贷”的创新运行模式，真正服务“三农”经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农贷款余额 649,363 万元（剔除贴现资产），占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82.73%，比年初增加 13,342 万元，增幅 1.65%，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2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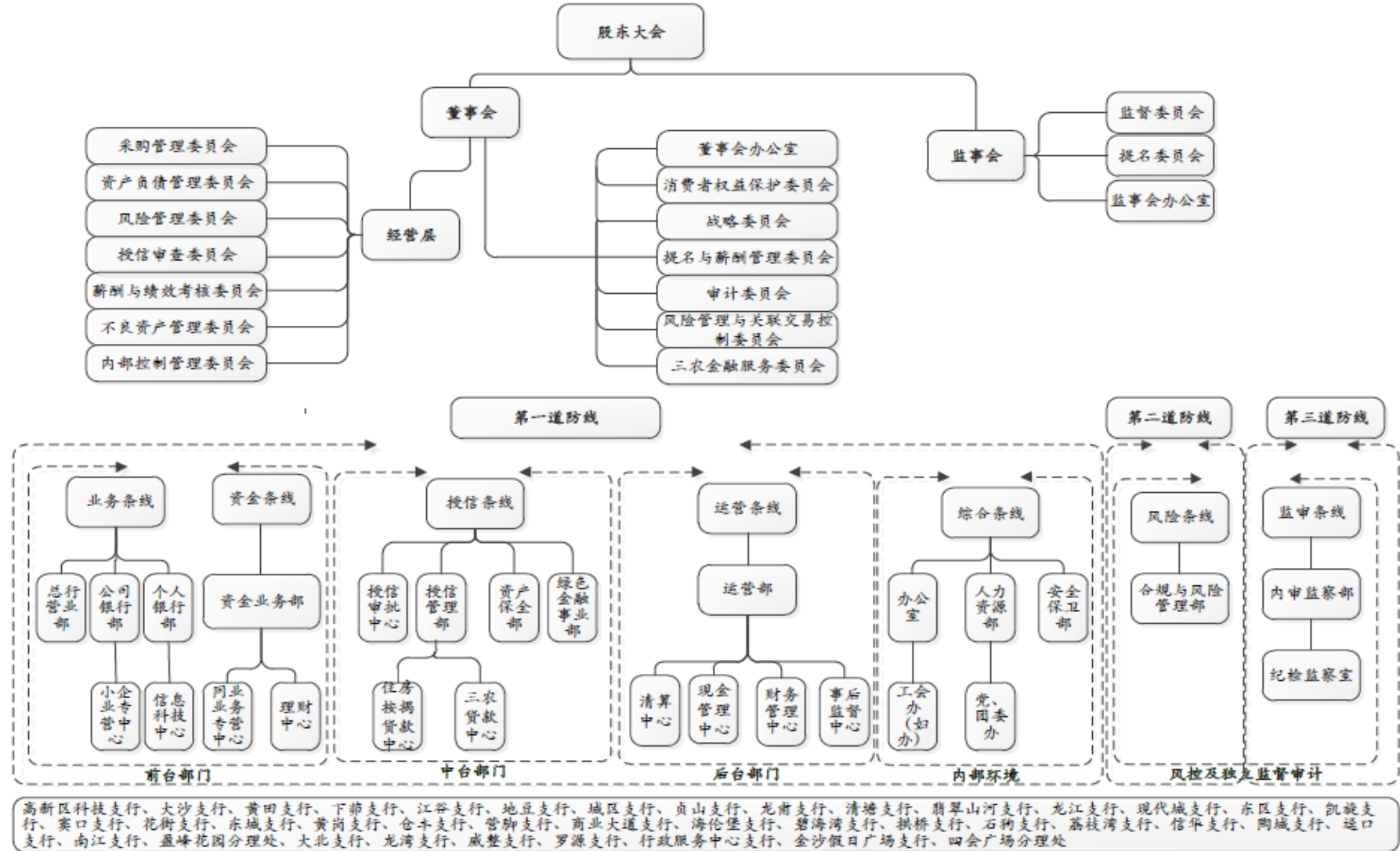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致力于县域经济发展，作为“支小主力军”，一直把四会市小微企业作为重要支持服务对象，不断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努力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发行人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部门建设，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推出小微企业年审制贷款产品，允许年审通过的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在贷款到期前可以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形式归还贷款本金；推广“中小企业融资超市”服务平台，为中小

微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在符合信贷条件的情况下，实行优先调查、优先审批、优先发放的“绿色通道”，提高办贷效率；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进一步促进应收账款融资市场发展，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1,509 万元，占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44.78%，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7,420 万元，增幅 5.21%，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02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客户 1,930 户，与上年同比增加 32 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98.52%。

四、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要求的组织架构体系，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6 个委员会，分别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五、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管层经营”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对“三农”业务的支持规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范围内调整和确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10、修改发行人章程；

11、审议批准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2、审议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 2 名。董事会下设 6 个委员会，分别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制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和支持“三农”业务规划；

4、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5、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

6、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

7、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9、制订发行人收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在标的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范围内，决定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11、决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但发行人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3、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总行营业部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机制；

14、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薪酬方案；

15、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16、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

17、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发行人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发行人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

21、关注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2、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非职工监事 3 名，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发行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或审计并督促整改，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4、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检查发行人财务，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6、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7、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8、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罢免的建议；

9、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0、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11、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2、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薪酬方案及其他提案；

13、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4、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6、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等；

18、每年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事项；

19、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四）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共 8 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行长（经理）、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总行营业部负责人等为高级管理人员。行长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实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制度，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和支持“三农”业务计划；
- 3、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制度；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9、发行人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有着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发行人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风险政策的执行机构，向董事会负有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有效管理风险的独立职能部门，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工作负有尽职责任；发行人各部室、各一级支行与直管支行（含分理处，下同）确定一名兼职合规经理，对其所在单位合规管理负有尽职责任。从而建立起总行、营业网点、机关部门三位一体的组织架构，形成了决策、管理、落实、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为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序推动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由各业务条线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内审监察部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各业务条线部门为第一道防线，负责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流程和措施，直接控制每笔业务和每项操作环节的风险；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牵头编制风险政策、制度，对各单位的风险进行组合管理，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及其管理活动；内审监察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管理进行事后监督和反馈调整，对各业务环节开展有重点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第三只眼”的作用。

（二）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具体风险管理对策见第五章“三、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的内控五要素。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发行人内部控制决策机构，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合法合规审慎经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组织结构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依据职责相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发行人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实现了各项业务前后营销和后台风险控制、业务营运的分离，具体如：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审批；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分离等。按总行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进一步明确总行和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中的职责，理顺各级机构的权责关系。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和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在岗位之间建立横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根据组织结构的层次，确定各岗位的报告关系，并在上下级之间建立纵向的监督制约机制。实行统一的法人管理和分级授权控制体系。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分支机构和总行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区域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由高级管理层授予分支机构和总行业务部门不同的经营管理权限，并根据变化予以适时调整。

（3）内部控制政策

发行人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新业务、新要求 and 自身实际对所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 387 项，实现对各个业务岗位、业务环节检查监督的全覆盖，有力地促进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为合规合法经营真正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案件。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制度化管理，坚持“合法管理、制度先行”的原则，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4）合规文化建设

发行人明确了合规管理和各级机构合规职责，建立了路线清晰的合规风险报告体系，确立了符合发行人自身特点的合规管理模式。一是坚持以教育为抓手，积极开展员工行为规范教育活动，加强培训与学习，增强员工案防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二是采取以会代训等方式加强全体人员新业务知识的学习；三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领导班子、中层干部、会计、信贷员等到监狱或者是邀请公检法部门进行警示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教育提高了队伍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发行人赋予合规部门及各管理部门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逐步建立健全适应监督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识别和评价体系，持续制定和完善风险识别和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各类风险管理技术与方法的研究和运用。

近两年，银监部门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同时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不断深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发行人在银监部门和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加大风险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新的资本管理办法和巴塞尔协议等新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创新风险管理手段，风险防范和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发行人已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主要的经营管理制度，涵盖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明确了各类

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流程，厘清了各类风险之间的交叉关系，并对各类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能、政策体系、流程、工具方法以及信息系统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将定期监测、评价各类风险水平和发展趋势，评价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

3、控制活动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各项业务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能及时汇总到相关部门，进行记录与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据。

（1）授信业务的控制

发行人按照已建立的授信风险垂直管理体制，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决策、职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对重点客户、同业客户列入统一的授信额度内。对单一客户授信建立了风险预警和系统性风险预警机制，按月对当月的信贷运行状况、业务审批情况、资产质量变化情况、行业信息等进行分析，评价信贷整体运行情况及风险状况，提出应对措施。对不良资产、抵债资产及其法律事务的管理，由信贷管理部门履行系统管理职能。

在业务开展环节：一是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个人贷款、农户贷款等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信贷工作各个岗位的职责，建立了“岗位制衡、相互制约”以及业务操作及控制流程，加强了审查、内部检查等控制岗位的配置。

在贷款评审环节：一是加强发行人信贷管控能力，加强对抵押物评

价和信用等级评价；二是对信贷评审的全部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对关键节点风险进行评价，简化审批流程、建立快速审批绿色通道等，达到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三是加强授信项目的风险防范，加强对基层行的监督，对评审重心前伸后延，对重大、疑难项目采用评审前置或后移的方法，防范风险。

放款和贷后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关于信贷资金的使用，坚持实贷实付，确保贷款资金使用真实。一是严格遵守信贷业务操作管理、发放与支付管理、诉讼时效管理、不良贷款管理、信贷资产七级分类等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力。二是设立了专门独立的放款审核岗，深入贯彻落实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总体要求，从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合同修订、系统优化、培训考核、检查监督等方面入手，全面推进贷款新规的执行。三是细化贷款风险分类，加强质量监控，从严格落实五级分类以及七级分类，将信贷资产分类转向以定量为主、以现场贷后检查和电子化操作为主，同时将信贷资产划分与贷后管理融为一体，提升对信贷资产风险的识别能力，准确、动态地监测贷款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

（2）资金业务的控制

发行人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资金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梳理了存放同业账户开立及撤销、账户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等相关规定，确保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以降低操作风险，避免因操作失控造成的案件发生。

严格实行资金业务操作、审批和会计核算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

监控分离，从而控制操作风险。同时，对前台交易员授权管理，对后台采取双人复核制度。

根据授信原则和资金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加强信用风险控制。资金业务由运营部负责统一会计核算，业务台账与会计账及时核对。

（3）中间业务的控制

对中间业务的控制，发行人相继制定了管理制度，并及时修订。开办新的中间业务时，严格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明确中间业务的管理职责和内控要点，严格按照《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商业汇票业务会计核算规范》、《网银业务管理办法》、《POS 收单业务管理办法》、《POS 收单业务操作规程（暂行）》等规章制度，不断规范中间业务管理。

在运作管理方面：一是开办的各类中间业务均控制在监管部门所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按照《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的有关备案制要求，经报备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办各类中间业务。二是严格规范各项业务的资金核算、对账管理、错账调整等运作环节，对操作人员的交易运行权限进行了限制及授权。

（4）存款与柜台业务控制

发行人为规范操作风险，指导前台人员规范操作，制定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人民币会计核算规程》、《会计业务印章及印鉴卡片管理办法》、《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同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制度，

对会计结算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柜员制管理等办法进行修订，对会计结算操作的风险点进行提示，严加防范。在合规工作中，严格按照会计事后监督管理操作、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操作等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夯实内控基础，有力地促进了柜台制度执行力的提高。

2011 年按照省联社统一部署，实施了数据大集中，同时制定《综合服务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系统运行稳定，账务处理正常。

（5）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工作措施

发行人积极加强洗钱制度建设，按照《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立了发行人“风险为本、条线化开展”的反洗钱工作思路，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第二版）》，密切关注洗钱高风险业务及客户，对于涉嫌洗钱的机构和个人积极向反洗钱分析监测中心和人行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6）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行“统一法人，授权经营，分级核算、单独考核”的财务管理体系。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实行以下核算管理方式：统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统一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统一核算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统一汇算缴纳所得税；统一核算利润分配项目。

（7）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科技中心负责实施

全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和风险控制。全面开展了 IT 制度体系的建设工作，出台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逐步推进 IT 制度体系规范的框架建设，对包括项目管理、运维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以逐步提升规范 IT 规范管理能力。

4、信息与沟通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着力构建行之有效的信息沟通体系，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强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善，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内外部信息交流

建立了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通过该平台共享系统内的金融信息，发布管理层战略、政策及监管文件，全面推进外来文件和公司内部文件的实时电子化，提高公文运作效率和信息共享水平。

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并对制度定期评审、修订、发布，对失效文件及时处理，使员工充分了解相关信息，遵守相关政策。

5、监督

发行人内审部门接受行长的领导，实施对全行经营机构的稽核监督检查工作。报告路线主要包括：一是职能型报告关系，内审履行职能方面的问题，直接向董事会和其授权的审计委员会报告。二是行政性报告关系，主要是内审履行职能的日常活动情况、内审检查方案、内审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及风险隐患的建议等，向总行行长及经营班子报告。

进一步加强稽核力度，稽核工作保持定频率、高覆盖。同时，强化稽核后续督导整改工作。一是对检查发现问题定期进行汇总、梳理、通报；二是在内审部门下发的稽核报告中，要求其认真整改，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内审部门将在后续检查中，对存在问题进行复查，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整改力度，切实纠正和防范同质化问题的发生，以促进分支机构内控管理水平的有效提高。

（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发行人各部门、支行人员在各项业务操作在业务开展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违法行为。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广会专字[2017]G1700449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 2014-2016 年财务数据，均源自于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数或当期数。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2,171,340,845.96	2,220,229,767.10	2,245,584,631.61	2,864,609,418.06
存放联行款项	4,468,188.00	559,910.11	6,320,949.12	2,291,084.35
存放同业款项	1,009,598,124.03	433,457,077.20	831,073,713.82	1,619,674,49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22,047,127.19	2,631,047,912.70	792,283,113.30	359,910,964.08
应收利息	40,848,067.86	33,083,243.31	39,700,355.15	44,079,895.31
其他应收款	24,319,673.07	7,172,922.17	2,231,238.24	1,600,72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88,077,998.13	7,848,860,519.68	7,585,831,726.27	6,124,445,56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933,838.92	170,550,000.00	170,550,000.00	170,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7,738,622.97	1,193,278,898.49	846,816,220.10	1,184,167,678.16
固定资产	175,289,730.55	181,286,859.13	183,073,187.64	108,321,058.44
在建工程	6,229,285.63	10,100,486.08	11,873,928.85	28,627,013.0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10,878.71	0.00	0.00
无形资产	114,194,089.11	115,513,015.22	117,401,583.30	119,290,151.38
长期待摊费用	7,308,480.95	8,461,248.23	10,875,851.25	8,940,543.41
抵债资产	210,718,589.97	145,588,977.7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6,390.85	65,901,864.15	53,400,534.79	43,598,693.94
其他资产	0.00	8,950,00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6,214,989,053.19	15,224,053,580.05	12,897,017,033.44	12,680,107,287.26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000.00	145,000,000.00	0.00	50,000,000.00
联行存放款项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905,788.60	0.00	700,000,000.00	290,99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吸收存款	13,929,589,404.39	12,973,296,467.71	10,915,691,465.5	11,160,765,727.38
应付职工薪酬	18,158,062.32	6,940,049.52	15,736,322.32	24,598,475.94
应交税费	4,168,525.60	13,573,056.61	-2,290,929.30	34,957,182.76
应付利息	166,665,204.00	154,913,800.69	151,820,829.46	130,023,461.55
应付股利	1,989,108.89	0.00	1,990,670.28	1,974,339.93
其他应付款	14,769,562.08	5,705,715.00	3,024,645.36	2,811,997.14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9,931,200.82	11,228,282.87	11,563,92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7,144.76	13,070,763.00	14,627,144.76	0.00
其他负债	4,629,458.66	4,288,076.75	3,159,862.49	4,426,191.96
负债总计	14,971,502,259.30	14,026,719,130.10	11,814,988,293.74	11,712,111,30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1,750,194.00	501,689,822.00	428,806,711.00	389,974,320.86
资本公积	223,202,448.00	243,262,820.00	273,266,500.00	273,266,500.00
盈余公积	63,046,427.49	66,543,665.41	53,404,944.32	43,398,794.36
一般风险准备	233,096,159.18	241,586,600.97	202,170,437.70	144,880,169.11
未分配利润	202,856,128.72	144,251,541.57	124,380,146.68	116,476,196.40
其他综合收益	-464,563.5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486,793.89	1,197,334,449.95	1,082,028,739.70	967,995,98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16,214,989,053.19	15,224,053,580.05	12,897,017,033.44	12,680,107,287.2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112,527.77	468,132,865.77	472,391,766.55	467,669,407.94
（一）利息净收入	342,217,560.15	381,937,753.21	401,348,276.12	423,550,428.37
利息收入	502,985,502.66	607,961,483.71	676,171,892.90	636,269,196.12
利息支出	160,767,942.51	226,023,730.50	274,823,616.78	212,718,767.7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70,387.28	20,010,920.02	13,330,363.84	16,086,460.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27,867.77	23,555,382.62	16,696,422.66	17,762,05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7,480.49	3,544,462.60	3,366,058.82	1,675,596.18
（三）投资收益	7,470,596.74	65,827,988.22	57,321,621.80	27,666,212.37
（四）其他业务收入	553,983.60	356,204.32	391,504.79	366,306.60
二、营业支出	197,098,515.59	298,928,670.42	345,909,592.82	255,790,184.23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0,821.01	8,287,403.58	20,083,101.93	17,761,536.03
（二）业务及管理费	148,873,952.73	220,332,851.03	223,719,437.61	229,210,886.47
（三）资产减值损失	47,113,741.85	70,308,415.81	102,107,053.28	8,817,761.73
三、营业利润	170,014,012.18	169,204,195.35	126,482,173.73	211,879,223.71
加：营业外收入	10,784,028.17	4,668,945.85	4,653,231.53	60,204,268.77
减：营业外支出	207,831.38	495,829.16	1,013,798.13	2,953,124.86
四、利润总额	180,590,208.97	173,377,312.04	130,121,607.13	269,130,367.62
减：所得税费用	34,746,803.35	41,990,101.15	30,060,107.55	70,449,585.23
五、净利润	145,843,405.62	131,387,210.89	100,061,499.58	198,680,782.3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89,786,353.85	1,358,545,831.75	138,038,711.30	1,938,491,50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9,000,000.00	14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2,648,545.88	580,399,896.09	697,247,855.72	637,005,58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4,574.19	6,748,013.78	5,480,851.11	64,142,74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839,473.92	2,140,693,741.62	790,767,418.13	2,689,639,82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5,626,419.29	474,735,920.52	1,563,629,208.35	1,086,221,068.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29,137,924.68	100,888,570.78	-793,999,841.08	1,542,908,136.8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0,000,000.00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574,019.69	226,189,985.08	256,101,668.27	190,585,00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71,315.99	137,120,621.16	138,720,855.06	132,483,74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96,948.02	65,720,822.65	75,247,772.76	126,632,67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33,396.46	76,855,534.47	70,865,088.95	80,766,5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640,024.13	1,081,511,454.66	1,310,564,752.31	3,159,597,1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0,550.21	1,059,182,286.96	-519,797,334.18	-469,957,34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6,868,299.39	10,314,311,933.29	5,329,795,708.29	1,943,357,625.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0,596.74	104,097,196.36	57,321,621.80	27,752,87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2,003.71	1,485,318.63	143,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350,899.84	10,419,894,448.28	5,387,260,330.09	1,971,110,504.57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5,711,077.28	12,473,384,342.57	5,424,816,399.45	2,500,657,43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0,818.04	19,230,714.68	18,945,932.88	36,249,28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041,895.32	12,492,615,057.25	5,443,762,332.33	2,536,906,72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09,004.52	-2,072,720,608.97	-56,502,002.24	-565,796,21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49,890.86	-223.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00,000,000.00	-149,890.86	-2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12	16,082,788.91	33,146,638.03	61,710,16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2	16,082,788.91	33,146,638.03	61,710,16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2	483,917,211.09	-33,296,528.89	-61,710,39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818.81	-529,621,110.92	-609,595,865.31	-1,097,463,95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454,849.09	1,143,075,960.01	1,752,671,825.32	2,850,135,77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63,030.28	613,454,849.09	1,143,075,960.01	1,752,671,825.3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7.44	16.54	11.92	12.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1.50	10.62	10.80	11.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1.50	10.62	10.80	11.49
	杠杆率	$\geq 4.0\%$	7.39	7.30	7.69	6.6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geq 25\%$	32.70	30.95	39.45	41.77
	存贷比（人民币）	$\leq 75\%$	57.85	62.44	68.14	56.78
	拆入资金比例	$\leq 8\%$	0.00	0.00	0.00	0.00
	超额备付金率	$\geq 2\%$	2.12	5.11	5.99	11.41
	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	164.33	170.89	146.95	291.54
	流动性缺口率	$\geq -10\%$	39.53	44.96	36.62	30.44
	净稳定资金比例	$\geq 100\%$	185.84	196.14	117.68	228.2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leq 4\%$	2.10	1.69	2.07	0.43
	不良贷款率	$\leq 5\%$	3.11	2.93	2.48	0.6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13.93	8.89	11.99	13.8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10\%$	8.82	4.35	6.89	6.9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83	0.91	0.95	0.98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11.30	75.35	106.22	112.09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比例	-	23.11	15.77	14.61	15.6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444.25	443.42	429.72	1470.11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167.29	164.57	167.50	601.0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375.25	346.35	422.29	1409.24
	贷款拨备率	$\geq 2.5\%$	5.20	4.82	4.16	3.58
	全部关联度	$\leq 50\%$	0.42	0.35	0.55	4.58
	存贷比例	$\leq 75\%$	57.85	62.44	68.14	56.78
	成本收入比	$\leq 45\%$	40.55	47.04	47.39	49.00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geq 0.6\%$	1.24	0.90	0.92	1.54
	资本利润率	$\geq 11\%$	16.16	11.45	11.85	20.66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发行人的监管指标均采用发行人上传至监管部门的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列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净额	181,492.46	172,611.04	108,864.34	92,354.3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728.55	110,815.99	98,625.66	84,233.11
一级资本净额	119,728.55	110,815.99	98,625.66	84,233.11
资本充足率	17.44	16.54	11.92	12.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0	10.62	10.80	11.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0	10.62	10.80	11.49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发行人的监管指标均采用发行人上传至监管部门的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列示。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财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成本，真实反映经营状况，努力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均衡，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稳健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同时发行人内部在此基础上制订并执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本制度》、《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存款账务管理核算实施细则》、《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报账管理办法》、《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利率议价业务指引（试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规则实施办法（第二版）》、《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费管理办法》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版)》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资产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268,010.73 万元、1,289,701.70 万元和 1,522,405.3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7%，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表现为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类资产的增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621,498.91 万元，较年初增长 6.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134.08	13.39	222,022.98	14.58	224,558.46	17.41	286,460.94	22.59
存放联行款项	446.82	0.03	55.99	0.00	632.09	0.05	229.11	0.02
存放同业款项	100,959.81	6.23	43,345.71	2.85	83,107.37	6.44	161,967.45	1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0.00	1.60	15,000.00	0.99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2,204.71	14.32	263,104.79	17.28	79,228.31	6.14	35,991.10	2.84
应收利息	4,084.81	0.25	3,308.32	0.22	3,970.04	0.31	4,407.99	0.35
其他应收款	2,431.97	0.15	717.29	0.05	223.12	0.02	160.07	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8,807.80	51.11	784,886.05	51.56	758,583.17	58.82	612,444.56	4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93.38	3.90	17,055.00	1.12	17,055.00	1.32	17,055.00	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773.86	5.72	119,327.89	7.84	84,681.62	6.57	118,416.77	9.34
固定资产	17,528.97	1.08	18,128.69	1.19	18,307.32	1.42	10,832.11	0.85
在建工程	622.93	0.04	1,010.05	0.07	1,187.39	0.09	2,862.70	0.23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1,419.41	0.70	11,551.30	0.76	11,740.16	0.91	11,929.02	0.94
长期待摊费用	730.85	0.05	846.12	0.06	1,087.59	0.08	894.05	0.07
抵债资产	21,071.86	1.30	14,558.90	0.96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64	0.13	6,590.19	0.43	5,340.05	0.41	4,359.87	0.34
其他资产	0.00	0.00	895.00	0.06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621,498.91	100.00	1,522,405.36	100.00	1,289,701.70	100.00	1,268,010.73	100.00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460.94 万元、224,558.46 万元、222,022.98 万元和 217,134.08 万元。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快速减少，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2,822.09 万元、52,980.84 万元、9,539.23 万元和 16,5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88%、23.59%、4.30%和 7.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075.60	6.02	22,873.55	10.30	18,219.39	8.11	23,167.65	8.0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59,857.94	73.63	152,836.09	68.84	142,258.03	63.35	138,293.81	48.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6,516.14	7.61	9,539.23	4.30	52,980.84	23.59	122,822.09	42.88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11.00	0.00	20.21	0.01	1,360.81	0.61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27,673.40	12.74	36,753.90	16.55	9,739.40	4.34	2,177.40	0.76
合计	217,134.08	100.00	222,022.98	100.00	224,558.46	100.00	286,460.94	100.00

（2）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444.56 万元、758,583.17 万元和 784,886.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20%。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贷款需求的增加及发行人

在有效控制信贷风险的同时加大了营销力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828,807.80 万元，较年初增长 5.6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4,244.27	824,681.63	791,528.84	635,165.92
减：贷款损失准备	45,436.47	39,795.58	32,945.67	22,72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8,807.80	784,886.05	758,583.17	612,444.56

贷款构成方面，公司贷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4.53%、78.04%和 78.03%。

贷款担保方式方面，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抵押贷款占比分别为 99.29%、98.71%和 9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797.35	0.34	3,632.50	0.46	3,001.67	0.47
保证贷款	7,066.09	0.86	6,237.59	0.79	755.79	0.12
抵押贷款	784,394.60	95.11	781,283.84	98.71	630,668.47	99.29
质押贷款	770.00	0.09	20.00	0.00	740.00	0.12
贴现	154.84	0.02	354.91	0.04	0.00	0.00
转贴现	29,498.75	3.5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24,681.63	100.00	791,528.84	100.00	635,165.92	100.00

贷款投向方面，2014-2016 年末，投向商业贸易业的贷款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公司贷款的 14.82%、19.20%和 21.13%；投向制造业的贷款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公司贷款的 16.40%、16.23%和 14.76%；投向建筑业的贷款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3.98%、13.96%和 13.88%；投向房地产业的贷款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38%、7.06%和 8.20%；投向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的贷款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0.54%、9.70%和 6.51%。

贷款质量方面，发行人按照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按审计口径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593.26 万元、20,562.46 万元、24,181.26 万元，2017 年 9 月末按未审计口径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7,160.0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1%、2.60%、2.93%和 3.11%。发行人形成不良贷款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放缓及企业经营压力增大的影响，贷款企业因销售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造成资金链断裂，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无力偿还发行人的贷款本息。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796,482.45	91.11	733,084.50	88.89	713,334.31	90.12	550,256.25	86.63
关注	50,601.82	5.79	67,415.87	8.17	57,632.07	7.28	75,316.42	11.86
次级	18,121.82	2.07	14,844.40	1.80	5,864.32	0.74	7,107.38	1.11
可疑	8,705.83	1.00	9,265.86	1.12	14,657.86	1.85	2,469.92	0.39
损失	332.35	0.04	71.01	0.01	40.28	0.01	15.95	0.01
合计	874,244.27	100.00	824,681.63	100.00	791,528.84	100.00	635,165.92	100.00

（3）存放同业款项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67.45 万元、83,107.37 万元、43,345.71 万元和 100,959.81 万元。

（4）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91.10 万元、79,228.31 万元、263,104.79 万元和 232,204.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6.14%、17.28%和 14.32%。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顺德农商行	3,000.00	2013-3-13	2018-3-13	-
顺德农商行	2,000.00	2014-3-20	2019-3-20	-
顺德农商行	10,000.00	2016-12-19	2020-9-16	-
平安养老保险公司	10,000.00	2016-1-11	2017-12-26	5.00
平安养老保险公司	10,000.00	2016-3-17	2017-12-20	4.80
国开泰富基金公司	30,000.00	2016-5-18	2018-12-30	4.70
鼎湖农信联社	20,000.00	2016-11-14	2017-12-14	4.85
山东夏津农商行	10,000.00	2016-11-25	2017-12-25	4.75
江苏江南农商行	5,000.00	2017-4-11	2018-4-10	5.05
珠海农商行	5,000.00	2017-4-14	2018-2-28	5.20
山东夏津农商行	5,000.00	2017-4-17	2017-10-17	5.00
珠海农商行	5,000.00	2017-6-2	2018-1-12	5.48
珠海农商行	5,000.00	2017-6-29	2018-4-26	5.60
抚顺银行	10,000.00	2017-9-18	2018-3-14	5.10
江苏江南农商行	5,000.00	2017-7-4	2018-1-5	5.40
南海农商行	5,000.00	2017-9-12	2017-11-16	4.95
珠海农商行	7,000.00	2017-7-13	2017-10-18	5.10
江苏江南农商行	5,000.00	2017-7-24	2018-6-27	5.50
珠海华润银行	5,000.00	2017-7-24	2017-12-22	5.00
珠海农商行	5,000.00	2017-8-10	2017-10-24	4.80
佛冈农信联社	5,000.00	2017-8-24	2017-11-23	4.90
珠海华润银行	10,000.00	2017-8-29	2018-1-30	5.15
重庆农商行	5,000.00	2017-9-4	2017-11-6	5.10
端州农商行	3,000.00	2017-9-4	2017-10-12	5.00
重庆农商行	5,000.00	2017-9-14	2017-11-14	5.00
珠海华润银行	3,000.00	2017-9-14	2018-3-14	5.30
南海农商行	5,000.00	2017-9-26	2017-11-2	5.10
华润信托公司	6,000.00	2017-6-26	2017-12-19	4.00
华润信托公司	4,642.00	2017-7-10	2017-12-27	3.80
华润信托公司	5,000.00	2017-9-6	2017-12-22	3.80

交易对手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华润信托公司	3,280.00	2017-6-20	2017-12-12	3.80
天弘基金公司	5,500.00	2017-9-20	2017-11-15	3.65
天弘基金公司	2,597.00	2017-6-21	2017-10-12	4.40
天弘基金公司	4,000.00	2017-8-9	2017-11-7	3.65
合计	229,019.00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416.77 万元、84,681.62 万元、119,327.89 万元和 92,773.86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09 国开 01	5,000.00	2009-04-01	2019-04-01	3.73
12 国开 35	5,000.00	2012-08-13	2019-08-13	4.00
13 附息国债 01	5,000.00	2013-01-14	2018-01-10	3.15
13 国开 03	10,000.00	2013-01-24	2018-01-10	4.16
13 国开 20	5,000.00	2013-04-11	2018-04-11	3.89
13 国开 29	10,000.00	2013-07-18	2018-07-18	4.02
13 国开 45	30,000.00	2013-10-24	2018-10-24	4.97
16 包商银行 CD088	5,000.00	2016-12-22	2017-12-22	5.00
16 浙江民泰商行 CD114	5,000.00	2016-12-22	2017-12-22	4.95
1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CD094	3,000.00	2017-7-5	2018-1-5	4.55
17 中原银行 CD218	5,000.00	2017-8-9	2018-2-9	4.50
17 大连银行 CD146	5,000.00	2018-8-15	2018-8-15	4.72
合计	93,000.00	-	-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55.00 万元、17,055.00 万元、17,055.00 万元和 63,193.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	-----	-----	----

债券简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7 广东债 35	10,000.00	2017/8/15	2024-8-11	3.99
17 天津 24	1,000.00	2017/9/6	2024-9-4	4.13
17 湖南 06	2,000.00	2017/9/13	2024-9-11	4.06
17 附息国债 13	1,000.00	2017/6/27	2024-6-22	3.57
17 附息国债 13	1,000.00	2017/6/27	2024-6-22	3.57
17 国开 10	2,000.00	2017/7/21	2027-4-10	4.04
17 国开 10	2,000.00	2017/7/24	2027-4-10	4.04
17 国开 10	2,000.00	2017/7/24	2027-4-10	4.04
17 国开 10	2,000.00	2017/7/31	2027-4-10	4.04
17 国开 10	2,000.00	2017/8/1	2027-4-10	4.04
17 包商银行 CD069	3,000.00	2017-5-17	2018-5-17	4.95
17 富邦华一银行 CD022	2,000.00	2017-5-17	2017-11-17	4.90
17 富滇银行 CD145	2,000.00	2017-6-14	2018-3-14	5.10
17 大连银行 CD123	5,000.00	2017-7-10	2018-4-10	4.70
17 温州银行 CD157	5,000.00	2017-7-19	2018-7-19	4.55
17 中原银行 CD202	5,000.00	2017-7-26	2018-7-26	4.55
合计	64,055.00	-	-	-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5/11	30,000.00	200.00	0.67	否
2	封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8/12	34,225.61	1,980.00	3.31	否
3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	72,035.35	8,375.00	5.12	否
4	肇庆市鼎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8/12	35,268.09	6,500.00	7.52	否
合计	-	-	-	17,055.00	-	-

2、所有者权益结构及趋势分析

由于经营业绩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4 年末的 96,799.6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119,733.4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22%。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一般风险准备、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2014-2016 年末合计在所有者权

益中的占比均超过 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2,175.02	41.96	50,168.98	41.90	42,880.67	39.63	38,997.43	40.29
资本公积	22,320.24	17.95	24,326.28	20.32	27,326.65	25.26	27,326.65	28.23
盈余公积	6,304.64	5.07	6,654.37	5.56	5,340.49	4.94	4,339.88	4.48
一般风险准备	23,309.62	18.75	24,158.66	20.18	20,217.04	18.68	14,488.02	14.97
未分配利润	20,285.61	16.31	14,425.15	12.05	12,438.01	11.50	11,647.62	12.03
其他综合收益	-46.46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48.68	100.00	119,733.44	100.00	108,202.87	100.00	96,799.60	100.00

3、负债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71,211.13 万元、1,181,498.83 万元和 1,402,671.9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44%。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和发行二级资本债。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项构成，2014-2016 年末合计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5.29%、92.39%和 96.0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497,150.23 万元，较年初增长 6.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0	1.23	14,500.00	1.03	0.00	0.00	5,000.00	0.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90.58	0.89	0.00	0.00	70,000.00	5.92	29,099.00	2.48
吸收存款	1,392,958.94	93.04	1,297,329.65	92.49	1,091,569.15	92.39	1,116,076.57	95.29
应付职工薪酬	1,815.81	0.12	694.00	0.05	1,573.63	0.13	2,459.85	0.21
应交税费	416.85	0.03	1,357.31	0.10	-229.09	-0.02	3,495.72	0.30
应付利息	16,666.52	1.11	15,491.38	1.10	15,182.08	1.28	13,002.35	1.11
应付股利	198.91	0.01	0.00	0.00	199.07	0.02	197.43	0.02
其他应付款	1,476.96	0.10	570.57	0.04	302.46	0.03	281.20	0.02
应付债券	50,000.00	3.34	50,000.00	3.56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993.12	0.07	1,122.83	0.10	1,156.39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71	0.10	1,307.08	0.09	1,462.71	0.12	0.00	0.00
其他负债	462.95	0.03	428.81	0.03	315.99	0.03	442.62	0.04
负债合计	1,497,150.23	100.00	1,402,671.91	100.00	1,181,498.83	100.00	1,171,211.13	100.00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存款	262,663.12	20.25	160,213.22	14.68	229,804.17	20.59
个人客户存款	946,060.45	72.92	886,102.24	81.18	855,900.11	76.69
保证金存款	7,771.21	0.60	2,906.63	0.27	222.80	0.02
结构性存款	77,227.00	5.95	40,147.00	3.68	29,099.00	2.61
汇出应解汇款	76.59	0.01	73.25	0.01	20.88	0.00
财政性存款	3,531.28	0.27	2,126.81	0.19	1,029.62	0.09
合计	1,297,329.65	100.00	1,091,569.15	100.00	1,116,076.57	100.00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限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671,927.56	51.79	562,882.51	51.57	620,208.16	55.57
定期存款	536,796.01	41.38	483,432.94	44.29	465,496.12	41.71
保证金存款	7,771.21	0.60	2,906.63	0.27	222.80	0.02
结构性存款	77,227.00	5.95	40,147.00	3.68	29,099.00	2.61
汇出应解汇款	76.59	0.01	73.25	0.01	20.88	0.00
财政性存款	3,531.28	0.27	2,126.81	0.19	1,029.62	0.09
合计	1,297,329.65	100.00	1,091,569.15	100.00	1,116,076.57	100.00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116,076.57 万元、1,091,569.15 万元和 1,297,329.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81%。其中，个人存款分别为 855,900.11 万元、886,102.24 万元和 946,060.45 万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 76.69%、81.18%和 72.92%；公司存款分别为 229,804.17 万元、160,213.22 万元和 262,663.12 万元，分别占存款总额

的 20.59%、14.68%和 20.25%。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区域特色银行，加强营销宣传，提升服务意识，全力抢占市场份额，已经在四会市形成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

从存款期限看，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活期存款（含个人活期存款和单位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620,208.16 万元、562,882.51 万元和 671,927.56 万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5.57%、51.57%和 51.79%。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定期存款（含个人定期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465,496.12 万元、483,432.94 万元和 536,796.01 万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1.71%、44.29%和 41.38%。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活期存款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但仍然维持较高的水平，保证了较低资金成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1,187.92 万元、12,648.22 万元和 16,920.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868.08 万元、10,006.15 万元和 13,138.7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了拨备计提力度，2015 年营业支出较 2014 年增长了 35.23%，其中资产减值损失由 2014 年 881.78 万元增加至 10,210.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57.97%。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7,001.40 万元，同比减少 12.14%，净利润 14,584.34 万元，同比减少 11.6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6,711.25	46,813.29	47,239.18	46,766.94
营业支出	19,709.85	29,892.87	34,590.96	25,579.02
营业利润	17,001.40	16,920.42	12,648.22	21,187.92
利润总额	18,059.02	17,337.73	13,012.16	26,913.04

净利润	14,584.34	13,138.72	10,006.15	19,868.08
-----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4,221.76	93.22	38,193.78	81.59	40,134.83	84.96	42,355.04	9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7.04	4.60	2,001.09	4.27	1,333.04	2.82	1,608.65	3.44
投资收益	747.06	2.03	6,582.80	14.06	5,732.16	12.13	2,766.62	5.92
其他业务收入	55.40	0.15	35.62	0.08	39.15	0.08	36.63	0.08
营业收入合计	36,711.25	100.00	46,813.29	100.00	47,239.18	100.00	46,766.9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2014-2016 年度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2,355.04 万元、40,134.83 万元和 38,193.7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57%、84.96%和 81.59%。2014-2016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2,766.62 万元、5,732.16 万元和 6,582.80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711.25 万元。

2、营业支出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08	0.56	828.74	2.77	2,008.31	5.81	1,776.15	6.94
业务及管理费	14,887.40	75.53	22,033.29	73.71	22,371.94	64.68	22,921.09	89.61
资产减值损失	4,711.37	23.90	7,030.84	23.52	10,210.71	29.52	881.78	3.45
营业支出合计	19,709.85	100.00	29,892.87	100.00	34,590.96	100.00	25,579.02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2,921.09 万元、

22,371.94 万元和 22,033.2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89.61%、64.68%和 73.7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余额保持稳定，但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81.78 万元、10,210.71 万元和 7,030.8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3.45%、29.52%和 23.52%。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贷款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余额与比重均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应对逐渐升高的不良贷款，加大了拨备的计提力度。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06	105,918.23	-51,979.73	-46,99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0.90	-207,272.06	-5,650.20	-56,57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48,391.72	-3,329.65	-6,171.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8	-52,962.11	-60,959.59	-109,74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45.48	114,307.60	175,267.18	285,013.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6.30	61,345.48	114,307.60	175,267.18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93,849.15 万元、13,803.87 万元、135,854.58 万元和 108,978.64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63,700.56 万元、69,724.79 万元、58,039.99 万元和 51,264.85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08,622.11 万元、156,362.92 万元、47,473.59 万元和 49,562.64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54,290.81 万元、-79,399.98 万元、10,088.86 万元和 62,913.79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9,058.50 万元、25,610.17 万元、22,619.00 万元和 14,957.4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48.37 万元、13,872.09 万元、13,712.06 万元和 8,327.13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75.29 万元、5,732.16 万元、10,409.72 万元和 747.06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4,335.76 万元、532,979.57 万元、1,031,431.19 万元和 386,686.83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0,065.74 万元、542,481.64 万元、1,247,338.43 万元和 375,571.1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24.93 万元、1,894.59 万元、1,923.07 万元和 733.0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该债

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固定票面利率为 4.70%。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171.02 万元、3,314.66 万元、1,608.28 万元和 0.03 万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流动性比例

发行人为确保资金支付安全，一直重视日常资金头寸管理及流动性管理。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1.77%、39.45%、30.95%和 32.70%，均满足监管标准。

2、超额备付金率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超额备付金率分别为 11.41%、5.99%、5.11%和 2.12%，均满足监管标准。超额备付金率 2015 年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降幅较大，降幅为 48.69%。

3、不良贷款率

发行人一直注重提高贷款质量，将不良贷款的控制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0.60%、2.48%、2.93%和 3.11%，均满足监管标准。

4、客户集中度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13.82%、11.99%、8.89%和 13.9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6.99%、6.89%、4.35%和 8.82%，均满足监管标准。

5、资产/资本利润率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54%、0.92%、0.90%和 1.24%,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20.66%、11.85%、11.45%和 16.16%,均满足监管标准。

6、成本收入比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49.00%、47.39%、47.04%和 40.55%。发行人 2014-2016 年成本收入比不达标的原因:

(1) 网点运营成本高。发行人作为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的县域金融机构,受众面广,营业网点全面覆盖四会市区和各乡镇,致使固定的运营成本较高。

(2) 改制农商行费用增加。近年为发行人改制农商行的时期,为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发行人对营业网点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因而导致成本费用增加。

(3) 支农费用增加。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支农服务,导致相应费用逐年上升。

(4) 用工成本增加。随着业务发展和营业网点的增加,发行人员工数量逐年上升,人工成本不断增大。

(5) 发行社保卡费用大。为履行社会责任,近年发行人承担了当地 80%以上的社保卡发行任务,相应费用投入较大。

为使成本收入比指标达标,加强经营成本管理,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成本收入比的措施,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本收入比已经符

合监管标准。

（1）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压缩费用。一是在年初精细计算，合理制定全年费用支出预算，并由专门部门跟踪监测，确保全年费用预算不超支。二是将费用预算额度细分至各支行，通过完善和细化费用管理制度，加强考核，从而保证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合理水平，达到节支的效果。

（2）加强资金营销，增加收入。发行人通过积极拓展资金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高收益业务品种的参与度，从而提高资金业务收益，实现收入多元化。

（3）加大业务创新，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具体表现在加快社会保障卡、银行卡、保管箱、理财、三方存管、资金托管等业务的发展；开办代理贵金属、村财通、金融 IC 卡、贷记卡等新业务；加强与贴现、债券、汇票、信托、证券、保险等业务拓展与联系。

（4）加强信贷管理，做好收息工作。发行人继续坚持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入，加强贷款管理工作，制订和落实清收贷款利息工作，从而增加发行人贷款利息收入。

（5）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成本管理水平。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参与省联社 FTP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的推广应用，以逐步核算资金来源的机会收益及资金运用的机会成本，提高资金定价水平，进而提高经营效益。

7、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

为 1470.11%、429.72%、443.42%和 444.25%，均满足监管标准，较高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率增强了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8、资本充足率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口径，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0%、11.92%、16.54%和 17.4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49%、10.80%、10.62%和 11.5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49%、10.80%、10.62%和 11.50%。发行人 2014-2015 年末资本充足率呈现下降趋势，且接近 10.50%的监管标准，为补充资本，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十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在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发行人已出具《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书》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募集资金投向绿色金融领域。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承诺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本期募集资金将在到账后一年内投放完毕。

二、专项台账专款专用。本行承诺将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信息披露合规、真实、准确。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长期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额	1,621,498.91	1,631,498.91
负债总额	1,497,150.23	1,507,150.23
所有者权益	124,348.68	124,348.68
资产负债率	92.33	92.38

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固定票面利率为 4.70%。

第十二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2017 年世界经济展望报告》，2016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估计为 3.10%，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2016 年第三季度的全球产出增长率估计为 3.00%（折年率），相比前两个季度基本没有变化。虽然平均增长率保持稳定，但不同国家的情况存在差异。发达经济体的增长回升强于预期，主要原因是库存的拖累作用减小，制造业产出有所恢复。相反，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出现了意料之外的增长减缓，主要是由特定因素造成的。多数地区的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前瞻性指标在第四季度仍然强劲。

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的经济活动在经历了 2016 年上半年的疲软之后强力反弹，经济已经接近充分就业。其他一些发达经济体（特别是在欧元区）的产出仍低于潜在水平。在西班牙和英国等经济体，国内需求在英国退欧投票之后的情况好于预期，因此，第三季度增长率初步数据比之前的预测强一些。在日本，2016 年和之前年份的增长率表现均好于之前的估计。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情况依然存在显著差异。在持续政策刺激的支持下，中国的经济增长略强于预期。但在阿根廷和巴西等目前处于衰退之中的一些拉丁美洲国家，以及旅游收入急剧收缩的土耳其，经济活动弱于预期。俄罗斯的经济活动略好于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石油价格的回升。

2017-2018 年发达经济体以及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活动预计都将加快，全球增长率预计将分别达到 3.40%和 3.60%，较 2016 年 10 月的预测基本一致。

（二）国内经济金融形势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6 年全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0%。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70%，二季度增长 6.70%，三季度增长 6.70%，四季度增长 6.8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3,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6,236 亿元，增长 6.10%；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21 亿元，增长 7.80%。总的来看，2016 年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高。

（三）国际金融监管制度改革发展

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全球更稳健的银行及银行体系监管框架》及《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及监管的国际框架》，明确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底达标。这是自 1988 年出台巴塞尔资本协议以来的第三版，简称“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协议 III 在以下三个方面大幅提高了监管力度。一是提高资本充足率监管水平。《巴

塞尔协议III》大幅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水平，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下限从 4% 提高至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由 2% 提高至 4.5%，而总资本充足率仍维持 8% 的水平不变。二是增加流动性监管指标。《巴塞尔协议III》还提出了流动性监管的两个指标，分别是流动性覆盖比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三是提出了杠杆率监管指标。次贷危机中，很多银行达到了资本充足率标准，但仍然破产倒闭，表明单纯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仍然不够，为有效应对资本监管套利，《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杠杆率监管指标，防止银行过高的杠杆率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巴塞尔协议III》是近年来针对银行监管领域最大规模的改革。各国中央银行和监管部门希望这些改革能促使银行减少高风险业务，同时确保银行持有足够保证金，能不依靠政府而独立应对今后可能发生的金融危机。

二、银行业概况

2016 年，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得到加强，银行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具体来看：

一是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6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

二是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2016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5,123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8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4%，较

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全年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

三是风险抵御能力较强。2016 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 16,490 亿元，同比增长 3.54%；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98%，平均资本利润率 13.38%，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6,676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6.40%，贷款拨备率为 3.08%，资本充足率为 13.28%，处于国际同业良好水平。

四是流动性水平稳健。2016 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7.55%，较上季末上升 0.62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33%，较上季末上升 0.58 个百分点。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隶属农村金融机构范畴。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督和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

财政部监督管理国有金融资产。监管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规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银监会

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 2006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及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和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出版我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2015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不断强化监管、完善制度。

（1）2015 年，银监会积极推动《商业银行法》修改，将存贷比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银监会启动《商业银行法》的全面修改工作。

（2）起草《信托公司条例（代拟稿）》。总结提炼信托业监管实践的良好经验，起草《信托公司条例（代拟稿）》，提升立法层级，从行政法规层面对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规范。

（3）完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体系。制定并印发《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等 10 件部门规章，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多部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监管行为，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

2、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以财政部代理机构的身份向金融机构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

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近年来，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等多种价格和数量工具，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配合常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合力，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和节奏；同时采取的一系列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支持，特别是对“三农”、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的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和发展影响深远。

3、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下属负责履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的部门。财政部监管国有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并监督银行业对《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遵守情况。财政部与金融企业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及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改革方案；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并参与拟订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及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的重大问题及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

4、其他监督管理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商业银行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需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业务时，需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三）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根据银监会的统计口径，将各类金融机构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外资银行目前由于人民币业务经营范围仍受限制，市场份额相对有限；此外，民间资本也已经开始大力进入银行业。整体而言，中国商业银行市场结构正朝着多元化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大型商业银行 ¹	股份制银行 ²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金融机构 ³	其他机构 ⁴
总资产	781,630	369,880	226,802	256,571	358,571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10.07	17.87	25.41	16.01	20.56
占银行业市场比例	39.21	18.55	11.38	12.87	17.99
总负债	720,402	346,668	211,321	237,417	325,594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9.63	17.66	25.51	15.91	18.29
占银行业市场比例	39.12	18.83	11.48	12.89	17.68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

注 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注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注 3、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9.21%，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39.12%。2015 年，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完善绩效考评机制。稳步推进事业部制和专营部门事业部制等改革工作，发挥集团化和专业化优势，试点设立银行系养老金管理公司。加快系统建设，开展压力测试工作，推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运用，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通过剥离不良资产、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注资及财务重组、股份制改制上市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提升资产质量，逐步解决历史包袱和沉重负担，逐步建立起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5 年末，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仍然占据着市场的主导地位。

在中国银行业中，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境内有 12 家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55%，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8.83%。股份制商业银行则在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建立了相对灵活的经营机制，创新意识逐渐增强，加之财务基础相对较好，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发展速度已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和国有商业银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但因受制于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竞争中仍然处于一定的劣势。

与此同时，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正在迅速崛起，成为中国银行业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经济可预期的持续稳定增长和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也为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等小型银行提升经营素质提供了契机。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21 世纪开始，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现代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演变和金融自由化的演进，国内商业银行的竞争格局和经营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启动为起点，十几年来，中

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公司治理结构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显著提高，盈利能力长足进步，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显著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资料，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增长了 104.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所有者权益增加 9.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改革，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决策水平和效能不断提高。大型商业银行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积极推动经营结构调整和业务创新，不断改进流程、强化管理，服务社会的效率和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维持稳定格局，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持良性势头，风险控制能力明显增强，尤其在全球经济换挡、欧洲债务危机、中东北非动荡的国际不利环境下，仍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的比例已分别由 2004 年底的 11.54%及 5.40%，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18.55%及 11.38%。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般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经营，并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实现跨区域发展。未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有可能持续扩大其市场份额。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

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二）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为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借鉴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成果，紧密结合我国银行业实际，陆续制定了各类审慎监管规则，覆盖了资本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并表管理等各个领域，初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规制体系。

在此基础上，银监会从现有规则中梳理提炼出共性要素，同时参照巴塞尔银行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基本要求，借鉴国际经验，起草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指引》高度强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按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外部监管，形成了我国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的统领性、综合性规则，引导银行业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建立稳健的风险文化，健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要素，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市场竞争格局逐步改变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着领先的市场份额；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的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

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加快了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的渗透；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步伐；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迅速发展，网上个人贷款（P2P 贷款）、网上及移动支付，以及网上及移动理财等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降低了向大众提供金融服务的门坎和成本，提升了客户体验，在金融产品、技术创新和客户体验等方面给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来了新的冲击。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四）农村金融机构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2003 年以来，我国农村信用社深入推进产权改革，不断改制为农村合作银行或者农村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的条件更高）。按照我国银监会的要求，今后将不再组建新的农村合作银行，现有农村合作银行要全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全面取消资格股，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为农村商业银行。

自深入改革以来，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显著改观。部分改制后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募股，积累更多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原先只能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更符合现代金融企业的组织架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改善，农村金融机构整体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五）外资银行机构加大在国内的投资，国内银行业竞争加剧

加入 WTO 后，中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的

限制。2006 年 12 月，中国履行加入 WTO 的承诺，取消外资银行在国内开展人民币业务的限制及业务开展的地域限制等。目前，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外资银行已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外资对国内银行业的投资将不断加大，这有利于加强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此外，外国投资者还有可能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其他业务领域提供协助，从而全面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我国金融市场也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在外资银行的冲击下，中资银行的客户结构和客户素质将发生反向变化，一些规模大、素质高、效益好、经营国际化程度高的优质客户将有可能向外资银行转移，东部沿海地区和一些经济发达中心城市的银行竞争将更加激烈。

（六）逐步实施利率市场化

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在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的条件下自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另外可以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条件下自主调整人民币存款利率。继 2012 年 6 月 8 日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并首次放宽了存款利率上浮区间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再次非对称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2012 年的两次降息，一方面是为了贯彻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分供应，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发挥货币政策在支持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扩大利率浮动范围，将定价权更多交给了金融机构，让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这是利率市场化推进的重要信号，对金融市场改革尤为重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并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这是 2012 年 6 月存款利率上限扩大到基准利率的 1.1 倍后我国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2015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这是我国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后，金融机构的自主定价空间进一步拓宽，有利于促进其完善定价机制建设、增强自主定价能力、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并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健全市场利率形成机制，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015 年下半年利率市场化的步伐明显加快，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逐步放开限制，放宽存款上限，取消存贷比，解除一年期以上存款利率上限；另一方面，完善配套制度，推出存款保险，大额存单。未来市场化的下

一步将是引导信贷利率从基准利率向 LRP、SHIBOR 等市场化利率的转变，这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

（七）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

随着宏观调控的影响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化，我国银行业的利差将逐步减少，最终将趋向国际普遍的 1%-2%。这对于盈利较为依赖利差的我国银行业来说将是一个极大的挑战，依靠传统信贷业务的模式必须转变。再者，进入 21 世纪以来，公司和个人客户对于金融服务的需求日趋多样化和个性化，通过电子化降低服务成本已成为众多金融企业的选择。此外，金融市场体系深化改革和市场的激烈竞争，以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对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发展也有着重要的助推作用。最后，近年来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稳步增长，随着个人财富的提高，对于个人理财业务的需求明显提高，也将带动中间业务的发展。

（八）个人金融服务日益多样化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个人对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个人银行服务市场将加速开启。随着个人财富的急剧增长以及国民储蓄意愿的高涨，基于个人理财的各项银行业务，包括个人客户的住房按揭、信用卡业务、投资顾问、理财产品的选择等在内的各项金融服务将是未来发展的一大重点。

（九）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发展

国内银行过去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方面受到极大限制，从 2001

年起，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但商业银行也能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国内银行的佣金收费收入已经取得了快速增长。预计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佣金、收费的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业务中的比重将不断增长

中小企业的发展关系到解决国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重大国民经济问题。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条件、深化中小企业改革和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的服务体系将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重视。

2011 年，银监会结合新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将金融服务的重点支持对象进一步确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要求广大银行业金融机构从商业可持续原则出发，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的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并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及时出台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争取财税优惠政策，推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银企合作对接平台，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

目前，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已设立了中小企业部，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在未来将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利润来源与业务增长点。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2008 年 4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统一法人工作的批复》（粤银监复〔2008〕306 号），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市为单位完成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的工作。2015 年 2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84 号），2015 年 3 月 6 日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开业。成立时，四会农商行注册资本 389,824,430.00 元，并依法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会农商行注册资本 521,750,194.00 元。

成立以来，四会农商银行建立起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 6 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 7 个专业委员会，形成了三道运营防线和前中后台部门、内部环境、风控及独立监督审计的 5 层运营体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四会农商银行设立了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1 家总行营业部，10 家一级支行，6 家二级支行，21 家直管支行，1 家直管分理处，1 家分理处。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转换经营机制，完善银行建设。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的管理模式，发行人致力于经营机制的转变，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在客户定位上，坚持以服务“三农”、社区居民、中小微企业为宗旨，着力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服务创新，积极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地缘、人缘和网点多、分布广的比较优势。发行人以县域内居民和中小微企业为主流客户，适度关注中高端客户，打造辖区内服务范围最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质量最优的社区银行。同时，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发展观，坚持“持续稳健”的经营理念，以县域市场为重点，积极稳步拓展中心城区、巩固发展乡镇农村地区的金融市场。发行人在以传统业务为主线，促进业务规模扩张，带动经营效益提升的同时，以资产多元化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参与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运作，增加非信贷业务收益，并以中间业务为载体，推动增值业务发展。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各项业务指标在四会市均处于领先地位。

凭借优异的业绩和稳健的管理，发行人多次获得国内权威机构的认可和奖励。2016 年度，发行人被广东金融团工委授予“广东金融助力青年双创示范点”称号，并荣获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16 年度金融服务创新奖二等奖”；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为 2016 年度“优秀金融债券发行人”。2015 年度，发行人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荣获《半月谈》杂志社第八届品牌生活榜“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称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52.24 亿元，较 2015 末增

加 23.27 亿元，同比增长 18.0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8.49 亿元，较 2015 末增加 2.63 亿元，同比增长 3.47%；负债总额 140.27 亿元，较 2015 末增加 22.12 亿元，同比增长 18.72%，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129.73 亿元，较 2015 末增加 20.58 亿元，同比增长 18.85%；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存贷款市场份额均位居四会市全市金融机构首位。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8 亿元，较 2015 年度略微下降，减少 0.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1 亿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0.31 亿元，同比增长 31.31%。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政策优势

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对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既提出了重要命题，也提供了重大机遇。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成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为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指明了方向，并作出了全面部署，以此推动农村金融的快速发展。为支持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到农村开展业务，加大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一是货币政策的扶持。对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实行有差别的存款准备金率；对农村信用社给予支农再贷款支持；发行央行专项票据用于置换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资产和弥补历年亏损。二是支持农村信用社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利用财政杠杆提高扶贫资金的运行效率和扶贫效益。三是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发展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政策倾斜。经过这

几年的发展，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发展，初步形成了适应“三农”发展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四会农商银行组建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占有“天时”之优势。

（二）地缘优势

四会农商银行是以四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基础进行组建，四会农信联社自 2008 年 12 月完成统一法人以来，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的要求，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坚持“立足社区，服务县域”的市场定位，扎根农村，面向“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形成了独特的经营优势和特点。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持续提高，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四会市的居民、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日趋多样化、个性化，中小微企业发展态势良好，其作为经济发展的骨干作用凸现。城乡一体化建设不断加快，中小微企业不断发展，企业融资以及村（居）民消费信贷的需求快速增长，将为四会农商银行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资源。此外，发行人这种集中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和客户定位，有效地避开了与国有四大银行和其他股份制银行的直接竞争，有效占领和扩大了目标市场，基于对中小企业需求的了解，逐步形成了决策高效、定价灵活、审批快捷和服务全面等竞争优势。因此，植根于四会市的四会农商银行，作为本土金融企业，发展业务将享有较大的“地利”优势。

（三）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优势

近年来，四会市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2.32 亿元，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9.36 亿元，

增长 5.9%；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8.25 亿元，增长 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2.30 亿元，增长 12.5%。四会市成为全省唯一上榜“全国县域经济 100 强”的县（市），三度蝉联“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一是积极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近年来，四会市重点推进“一区两城三基地”建设，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发展，积极引导扶持企业增资扩产，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形成了有色金属材料加工、纺织服装、新型建材、制品印刷和化工塑料五大支柱产业。二是农业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四会市坚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大力引导和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一镇一品”特色农业，重点扶持都市型特色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和现代林业发展。三是特色产业发展迅速。四会市素有“中国玉器之乡”的盛名，四会所生产的翡翠玉器产品种类齐全，款式多样，品质上乘，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远销港澳台以及东欧、东南亚等地区。四是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近年来，四会市不断致力于创新金融服务和优化生态环境，多次被评为“广东县域金融生态十佳县市”，荣获“全国十佳金融生态示范县市”称号。良好的产业基础和金融生态环境，为以“三农”、中小微企业作为服务对象的四会农商银行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将借助市场准入的便利，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充分运用地方性中小银行经营机制灵活、管理链条短的比较优势，创新推出更多适合市场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与本地工商企业等经济主体的对接与互动，特别是在满足中小微企业需求和城乡居民金融服务方面进一步彰显现有市场份额和庞大客户群体的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内部控制决策机构，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合法合规审慎经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同时，发行人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依据职责相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实现了各项业务前后营销和后台风险控制、业务营运的分离。并已制定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主要的经营管理制度，涵盖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明确了各类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 and 控制的流程。发行人将定期监测、评价各类风险水平和发展趋势，评价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形成由各业务条线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内审监察部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一是各业务条线部门为第一道防线，负责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流程和措施，持续控制每笔业务和每项操

作环节的风险；二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继续牵头编制风险政策、制度，对各单位的风险进行组合管理，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及其管理活动；三是内审监察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管理进行事后监督和反馈调整，继续对各业务环节开展有重点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第三只眼”的作用，确保三道防线共同发挥效果。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一）公司银行业务

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涵盖公司存贷款业务、企业网上银行业务、公司理财、支付结算、票据结算、代理业务、POS 收单业务、保管箱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公客户贷款余额 64.35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总额的 81.98%；对公存款总额 26.27 亿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 20.25%。

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以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加快经营战略、转型升级为目标，聚焦各项措施落实，紧紧围绕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这一主线，以扩增存贷规模、提高资产质量为核心，不断提升公司类产品品牌。发行人充分利用多年深耕“三农”及小微企业客户建立的广泛扎实的客户群体，并针对农村经济转型发展、农户群体不断变化的特点，深化“金融支农工程”，大力支持“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强与企业客户的联系。在公司银行部组织框架下，发行人已经形成“服务企业、

服务小微、扎根三农”的业务体系，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1、存贷款业务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公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47.34 亿元、61.77 亿元、64.3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6.59%，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总额 77.30%、81.43%、81.98%。贷款投向方面，主要投向商业贸易业、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2014-2016 年末，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8.82 亿元、52.37 亿元、53.18 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82.01%、84.77%、82.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贸易业	174,292.35	27.09	151,960.00	24.60	94,143.40	19.89
制造业	121,692.00	18.91	128,496.50	20.80	104,190.50	22.01
建筑业	114,447.72	17.79	110,503.00	17.89	88,776.00	18.75
房地产	67,652.23	10.51	55,900.82	9.05	34,188.04	7.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677.00	8.34	76,793.70	12.43	66,926.15	14.14
前五大行业贷款合计	531,761.30	82.64	523,654.02	84.77	388,224.08	82.01
公司贷款合计	643,486.81	100.00	617,746.24	100.00	473,396.38	100.00

公司存款方面，依据法定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近年来发行人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加强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平台等多项对公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对公客户存款规模实现增长。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公司类存款余额分别为 22.98 亿元、16.02 亿元、26.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91%，占各类存款总额的 20.59%、14.68%、20.25%，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8.46 亿元、12.49 亿元、20.91 亿元，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4.52 亿元、3.53 亿元、5.36 亿元。

2、“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

发行人设立了“三农”业务的主管部门授信管理部，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立了“三农”贷款专营中心，负责推动“三农”发展策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以及“三农”授信风险管理等工作。人员配置上，发行人配备了 160 多名信贷线条人员，占全体员工人数的 30%以上，为“三农”金融服务提供人才支撑。

在三农业务的信贷产品上，发行人通过“政银”合作等模式探索出一系列使用本地特色农业和特色产业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地为三农业务客户提供丰富的融资产品选择。一是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推出“众筹”、“现代特色农业贷+众筹兰花”的双支持模式；二是推出“精准扶贫贷”向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提供创业产品，为贫困户脱贫致富；三是推出“创业担保贴息贷”、“四会市青年电商创业政银合作贴息贷”为农民创业者提供全方位融资平台；四是推出村融通产品，利用农户信用信息评级系统及村财通银行卡增信评级功能，设立对应的农户拟授信额度和利率优惠产品。

为缓解小微企业客户的还款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创新还款方式，推出年审制贷款。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后，因暂时性的资金紧张，无法按时还清本金，通过年审制贷款申请续贷。通过每年一审，可为企业续贷至少 3 次以上，最长年限为五年，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由于资金紧张等问题造成的“续贷难、续贷贵”等问题，避免通过向民间高利贷或小额担保公司拆借“过桥资金”的老路。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为小微企业办理年审制贷款共 86 笔，办理金额合共 80,489 万元。有效

地减轻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减费让利达到 492.43 万元。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贷款专营中心信贷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三农的风险管理、操作流程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改善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促进三农金融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实现信贷业务操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提高三农贷款专营中心信贷管理水平。结合当前的经济大环境状况，利用风险补偿基金的方式推出一系列信贷产品，采用风险补偿基金及银行互相承担信用风险的形式，有效保障信贷资产风险的安全。同时，按照双人交叉、现场检查，预警报告、适时处理以及综合评价的原则，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七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对农户、农村企业等得贷款资产质量进行标准分类，有效地对该类贷款的风险作出监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拓宽“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新渠道、加大支农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多项举措大力支持当地“三农”、小微企业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1,509 万元，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7,420 万元，增幅 5.21%，比各项贷款增速多 1.02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客户 1,930 户，与上年同比增加 32 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98.5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农贷款余额 649,363 万元（剔除贴现资产），比年初增加 13,342 万元，增幅 1.65%，比各项贷款增幅高 1.21 个百分点，较好地实现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为加大服务“三农”力度，发行人成立了 13 家社区银行，并拥有 ATM 机 156 台。同时发行人按照全市各行政村都建有一个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的要求，截至 2016

年末，已建成 123 个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覆盖率高达 100%。此外，发行人开设了 152 个助农取款服务点（含村财通），其中 125 个行政村村委会/居委会和 27 个助农取款服务点，覆盖率高达 100%。

3、未来发展战略措施

未来发行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积极拓展公司银行业务。

一是按照“方向不变、扎根三农”的原则，针对农村经济转型发展、农户群体不断变化的特点，深化“金融支农工程”，大力支持“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加大对国家重点“三农”工程贷款支持，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扩大贷款覆盖面，创新各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差异化、多样化、特色化的“三农”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当地经济发展，落实普惠金融措施。深刻把握宏观调控和总体要求，因地制宜，有重点、分阶段、有层次地开发适合本地经济特征的信贷品种，加大对当地企业的融资需求的投放力度。

二是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有效控制信贷整体风险。发行人实施客户等级管理机制，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和差异化服务，拓展优良客户，压缩中等客户，清理不良客户。坚持将拓展、培养和巩固优良客户作为信贷经营的出发点，严控“两高一剩”的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重点支持信用好、经营好、效益好的中小微企业。推行“额小分散，严防垒大户”的审慎原则，重点审查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包括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中关联企业的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多方面了解借款户实际控制人民间借贷情况，防止向负债过重的企业发放贷款业务，有效遏制信贷风险。

三是严把贷款第二还款来源关，确保信贷质量的提高。针对当前经济下滑，对于贷款抵押物评估价值要审慎控制。严格按照信贷管理制度控制贷款抵押率的范围，并实现对抵押物全流程动态监控，包括贷前的抵押物选择和价值评定、贷后的定期回访和价值跟踪，及时发现并堵塞风险隐患。建立抵押物内部评估机制，严格审核评估公司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结合市场实际对抵押物价值做出正确判断，防止抵押物评估价值过高的情况出现。严格执行分期还款计划，强化借款企业分期还款意愿，有效降低贷款抵押率，提高信贷质量。

（二）个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存贷款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以及中间业务。

1、个人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存贷款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为 94.61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00 亿元，增幅为 6.77%，占各项存款余额的 72.92%。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46.2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48 亿元，增幅为 5.67%，占个人存款余额的 48.92%；个人定期存款 48.3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51 亿元，增幅为 7.84%，占个人存款余额的 51.08%。截至 2016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 18.1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0.74 亿元，增幅为 4.27%，占贷款和垫款净值总额的 23.09%。个人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其他综合消费贷款。2016 年末，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其他综合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9.25 亿元、8.39 亿元、0.48 亿元，

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51.06%、46.29%、2.6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个人存款：			
个人活期存款	462,815.23	437,995.34	435,597.77
个人定期存款	483,245.22	448,106.90	420,302.34
合计	946,060.45	886,102.24	855,900.11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92,510.51	87,975.09	76,602.57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83,869.62	81,274.40	81,901.58
个人其他综合消费贷款	4,814.70	4,533.11	3,265.39
合计	181,194.83	173,782.60	161,769.54

发行人秉承社区银行概念，以“服务社区、便民服务”为宗旨，进一步提高客户对发行人的粘度与忠诚度，进一步稳固稳定客户存贷款业务。不断壮大“村财通”业务品牌，并新增水电费缴交、手机话费充值等业务，在“村财通”的基础上，建设“村村通”助农取款点及乡村金融服务站，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截至 2016 年末，村财通业务实现助农缴款 8,200 笔，金额 15,526 万元；助农转账 39,853 笔，金额 5,435 万元；助农查询 13,618 笔，助农取款 638 笔，金额 16.6 万元，助农贷款 2,400 万元，通过村财通业务交易涉及助农资金管理约 4.3 亿元。

打造社区银行的同时，发行人创新服务方式，实现网点转型，先后成功推出肇庆地区首家“夜市银行”和“早市银行”，给客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早市银行的开办，能够很好地解决周边玉器商户一早办理金融服务的需要，夜市银行有效地解决上班族在银行办理业务时间上冲突的问题。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共成立 1 家早市银行，4 家夜市银行。

2、银行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拓展银行卡业务范围及规模，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避免同质化竞争的同时更有效地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与竞争优势并培养了良好的客户群体基础。自 2007 年 12 月开始发行借记卡以来，经过 8 年的发展，截至 2016 年末，发卡存量达到 77 万张，卡内存款余额 27 亿元，借记卡消费金额 24 亿元，转账金额 119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1,057 万元。发行人拥有柜员机 156 台和 BST 机 36 台，自助设备数量居全市各金融机构首位。同时，充分发挥农合机构覆盖城乡的网点优势、广东银联便捷的支付服务，进一步推进银行卡业务发展。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首台自助发卡机在四会城区支行正式启用，提供免填单、身份证复印等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并赋予客户更多自主性，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16 年末，总共铺设 2 台自助发卡机，大大提升发卡进度。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存款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积极做好社会保障卡的资料收集、激活工作。社会保障卡是由当地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向城镇从业人口、失业人口和离退休人口发放的具有医保、养老、登记、培训等功能的金融 IC 卡，具有长远的吸收存款、保留存款的作用。截至 2016 年末，四会辖内社保卡成功申领人数为 41 万人，其中发行人占 31 万人，占比为 75.6%，全市成功激活社保卡 27 万张，发行人成功激活社保卡 21.5 万张，激活量占比 79.63%。

3、电子银行业务

（1）POS 机业务

发行人重点抓 POS 机铺点，提升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6 年末，POS 商户 2,665 户，存量间联商户 1,885 户，存量直联商户 780 户，POS 机具 3,104 台，间联机 2,205 台，直联机 899 台，关联账户存款达到约 3 亿元。同时 POS 机具的铺设，从一定程度上提升 POS 收单清算笔数，截至 2016 年末，清算笔数达到 168 万笔。

（2）金融渠道建设

一是推出兰花众筹项目，打造“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创新模式。通过众筹的形式，利用省联社打造的鲜特汇平台，推出首个众筹项目——兰花众筹，以“互联网+普惠金融+特色农业”的思路实现种植户、投资者、银行等多个项目主体受益的商业模式。

二是加快效率银行推进步伐，推广易捷通业务。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打造效率银行，提升客户的体验，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易捷通系统是效率银行重要组成部分，专注提供预约叫号、填单等功能，大大缩减业务流程时间。2016 年新增 13 台易捷通设备，上线网点达到 15 个，覆盖市区、高新区、大沙镇柜台业务压力较大的主要网点，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体验。

三是开展悦享商圈业力，提升服务质量。发行人与全市知名商户强强联合，共同开展刷广东农信卡“悦享商圈”系列活动，实现与商户之间的资源共享，共同构建为广大客户群众提供更多民生、金融、增值、折扣优惠等服务的平台。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拓展 136 户商户加入广东农信“悦享商圈”，丰富了发行人业务内容，拓展了服务范围，为持卡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

4、中间业务

（1）代理保险业务

发行人已经与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前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天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六家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达成产品代理合作。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百万身价”险，总共代理销售 91.78 万元。

（2）理财业务

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利率市场化不断放开，金融竞争日趋激烈，理财产品成为银行业吸引客户资金的必然选择。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发行自管理理财产品 71 期，累计募集资金 35.17 亿元，创造中间业务收入 795 万元。同时，设计了两期“金摇篮·荟盈”系列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共募集金额 2.7 亿元。

（3）保管箱业务

保管箱业务发展上，发行人推出“租一年送一年使用权”保管箱业务优惠活动，降低客户使用保管箱成本，提高租用的积极性，提升发行人保管箱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开立保管箱 1,200 个。

（4）代理、结算业务

发行人积极与市政府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达成了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金融局、团委、市妇联等部门的代发工资业务。同时，与四会市教育局、财政局、学校进行沟通，在鲜特汇平台基础上丰富生活

频道功能，搭建“英才通”教育缴费平台，解决目前存在的家长缴费排队难、耗费长、学校对账工作量大等问题。并与四会市肇水水务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在原有业务合作基础上实现业务系统对接，让客户能在发行人各营业网点或自助设备上均能办理水费缴交业务。发行人积极加强与政府、公共事业单位合作，以丰富金融业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资金业务

1、资金业务概览

（1）同业存款业务

同业存款业务包含存放同业款项业务和同业存放款项业务两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拓展同业存款业务范围，以省联社为中心，逐步辐射至其他商业银行，同招商银行、新会农商行、端州农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业务交易总额分别为 53.17 亿元、85.79 亿元、165.03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业务交易总额分别为 30.18 亿元、27.96 亿元、5.30 亿元，实现同业存款业务利息净收入 6,328.38 万元、5,093.09 万元、566.95 万元。发行人充分利用同业存款业务的流动性与收益性兼备的特性，在降低资金成本的同时增加了利息收益，有效提高了资产整体收益水平。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放同业：			
余额	4.33	8.31	16.20
交易总额	165.03	85.79	53.17
利息收入	0.18	0.81	0.82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同业存放：			
余额	0.00	7.00	2.91
交易总额	5.30	27.96	30.18
利息支出	0.12	0.30	0.19
同业存款业务利息净收入	0.06	0.51	0.63

（2）同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2016 年，面对市场利率低迷的情形，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理财销售平台购买招行优质理财产品。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08.44 万元，理财产品的开展有助于发行人拓宽利润来源，改善收入结构。

（3）债券业务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债券投资收益 5,321.07 万元，同比增长 19.40%；并开展债券逆回购业务 109 笔，交易总额 96.79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349.93 亿元；债券正回购 44 笔，交易总额 73.40 亿元。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均为高流动性、低风险债券，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同时，通过债券投资减少对贷款利息收入的依赖，提升利润增长点。

（4）同业存单业务

2016 年，发行人共办理 9 笔同业存单业务，金额总计 6.00 亿元。其中，购买同业存单 8 笔，金额总计 5.00 亿元，利息收入 107.99 万元；发行同业存单 1 笔，金额总计 1.00 亿元，利息支出 25.36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持有 11 笔同业存单，投资总计 4.50 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类同业存单 2.30 亿元，可供出售类同业存单 2.20 亿元。同业

存单业务的发展拓展了发行人资金运营品种，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与资金收益率水平。

2、各项同业及资金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资金业务累计发生 435 笔，金额为 473.30 亿元。其中，债券逆回购 109 笔，金额 96.79 亿元；理财产品及应收账款类投资 116 笔，金额 119.63 亿元；购买同业存单 8 笔，金额 5.00 亿元；存放同业 147 笔，金额 165.03 亿元；票据转贴现 3 笔，金额 3.00 亿元；债券正回购 44 笔，金额 73.40 亿元；同业存放 3 笔，金额 5.30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 1 笔，金额 1.00 亿元；发行同业理财 2 笔，金额 2.70 亿元。

2016 年，发行人资金营运收入为 17,702 万元，受资金市场利率水平整体走低以及部分信贷资产出表等影响，资金运营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3,234 万元，同比下降 15.45%。其中，债券逆回购利息收入 349.93 万元，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108.44 万元，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5,969.39 万元，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321.07 万元，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107.99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787.69 万元，票据转贴现利息收入 9.01 万元，股权投资收益 613.41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221.11 万元，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25.3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资金投资渠道，落实大额资金汇划预约制度，合理调配资金，确保流动性始终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同时，发行人进一步扩大资金业务交易对手的范围，适度进行高收益业务的参与度，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挖掘资金的新营运途径，力求使资金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更大的收益，并大力开展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转贴现业务，利用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新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办理短融质押的线上回购业务。未来发行人将优化资产配置，完善资金业务制度，与其他机构加强交流、学习，增强业务水平、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加资金业务收入来源。

第十四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1,750,194 股。其中：法人股 216,394,626 股，占总股本的 41.47%；自然人股 305,355,568 股，占总股本的 58.53%。

股权性质	户数（户）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16	216,394,626.00	41.47%
自然人股	3,551	305,355,568.00	58.53%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4,66	24,169,314.00	4.63%
非职工自然人股	3,085	281,186,254.00	53.89%
合计	3,567	521,750,194.00	100.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股数（股）	比例
1	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贤聪	肇庆市建设二路 83 号	48,292,356	9.26%
2	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欧丽娟	怀集县怀城镇金龙大道二号	37,477,440	7.18%
3	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	梁素冰	肇庆市端州区幸福街鸿益花园北苑 13 幢 106 卡商铺	27,505,762	5.27%
4	四会市玉鑫豪翡翠玉石有限公司	曾斌	四会市东城区市府行政中心侧玉器城 A1 号商铺	24,119,408	4.62%
5	怀集县悦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钟智鑫	怀集县沿江西路(雅豪居侧)	14,187,888	2.72%
6	四会市贞山宾馆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梁飞	四会市贞山旅游区贞山宾馆内	14,187,888	2.72%
7	张仕铭	-	-	10,429,158	2.00%
8	四会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吴智龙	四会市东城区龙凤路二十座 3 号	8,526,914	1.63%
9	刘裕刚	-	-	7,095,355	1.36%
10	肇庆市侨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何沃坤	肇庆市端州四路七号之一侨兴大厦四楼 C 区 410 室	7,093,944	1.36%
10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熊萌芽	四会市龙甫镇龙甫大道龙甫工业园 A 区 1 号	7,093,944	1.36%
合计				206,010,057	39.48%

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8,292,356 股，占比 9.2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肇庆市建设二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卢贤聪。注册资本：60,077.90 万元。该股东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本币票据承兑与贴现、外币票据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客外汇买卖；外汇汇款；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77,440 股，占比 7.18%。公司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怀集县怀城镇金龙大道二号。法定代表人：欧丽娟。注册资本：23,791.55 万元。该股东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换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7,505,762 股，占比 5.2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肇庆市端州区幸福街鸿益花园北苑 13 幢 106 卡商铺。法定代表人：梁素冰。注册资本：800 万元。该股东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

金属材料、灯饰、家具、机电产品及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其他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为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 万元，封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80.00 万元，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5.00 万元和肇庆市鼎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50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5/11	30,000.00	200.00	0.67	否
2	封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8/12	34,225.61	1,980.00	3.31	否
3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	72,035.35	8,375.00	5.12	否
4	肇庆市鼎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8/12	35,268.09	6,500.00	7.52	否
合计	-	-	-	17,055.00	-	-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1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梁荣锋	男	四会农商银行	董事长
曾庆斌	男	四会农商银行	行长
乔海云	女	四会农商银行	副行长
黄文锋	男	暨南大学	独立董事
孙利青	女	广东华红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麦伟健	男	端州农商行	董事
莫惠仪	女	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黄耀中	男	肇庆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赵仕强	男	肇庆市侨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曾丽红	女	四会市中豪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赵怀勇	男	肇庆市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梁荣锋，男，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政工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白土信用社任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任主办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任副经理（负责全面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部任经理；2003 年 6 月在 2003 年 7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主任助理、财务会计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主任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副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副主任、党委委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高要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2、曾庆斌，男，197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政工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高要市白土农村信用社任助理会计、主办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任办事员；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部任副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部任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部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副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副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副理事长、副主任(主持经营班子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副主任(主持经营班子工作)；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2015 年 3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3、乔海云，女，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

政工师。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端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沙墩分社、华丰分社、办公室任办事员；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广东省联社肇庆市办事处筹备组综合部任办事员；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端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任副经理(主持工作)；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肇庆市端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任副经理(主持工作)；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肇庆市端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任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肇庆市端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会理事；2015 年 3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4、黄文锋，男，1965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暨南大学教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广东金融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读博士研究生；2003 年 7 月至今在暨南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孙利青，女，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肇庆金世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8 月至今在广东华红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经理。

6、麦伟健，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199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渡信用社任储蓄、会

计、分社负责人；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莲塘信用社任信贷员；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马安信用社任主任助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城区信用社综合业务部任副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城区信用社综合业务部任副经理（负责全面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综合业务部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拓展部任副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任副主任（信用社主任级）；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全保卫部任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活道信用社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在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任总经理。

7、莫惠仪，女，198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今在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8、黄耀中，男，1970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2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肇庆市物资公司任会计员；1998 年 10 月至今在肇庆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

9、赵仕强，男，1944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1964 年 8

月至 1969 年 10 月在广东肇庆师范附小任教师；1969 年 10 月至 1984 年 6 月在肇庆市革委会政工组市建委工交、文教战线武装部任干事、科长、副部长；1984 年 6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中共肇庆市委组织部副局级组织科长；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中共黄岗镇委任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端州区侨务外事办任主任、党委书记；2002 年 5 月至今在肇庆市侨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10、曾丽红，女，1973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四会市支行任办事员；2000 年 7 月至今在四会市中豪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

11、赵怀勇，男，1974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肇庆市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肇庆市睦岗建筑公司任办事员；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肇庆市市政维修处任办事员；2001 年 1 月至今在肇庆市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	性别	单位	职务
莫善华	男	四会农商行	职工监事、监事长
麦伟国	男	四会农商行	职工监事
曾庆娟	女	四会市龙都实业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甘奕勇	男	肇庆市农业学校	外部监事
黄炳坚	男	广东端信律师事务所	外部监事

1、莫善华，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四会市大旺农场大旺中学任教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四会市大旺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储蓄员、信贷员；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任办事员；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任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监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长。

2、麦伟国，男，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金利分社任会计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金利分社任综合柜员；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利信用社任信贷员；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利分社任信贷员；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利信用社任信贷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任信贷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08 月在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要南支行行长；2014 年 0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稽核特派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牌坊支行副行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6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任总经理。

3、曾庆娟，女，1958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1979 年 8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四会市制伞厂任办事员；1985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四会市时兴鞋厂任主管；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四会市天龙纺织品出口公司任中方代表；1995 年 1 月至今在四会市龙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甘奕勇，男，1973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园艺高级讲师。1998 年 7 月至今在肇庆市农业学校任教师。

5、黄炳坚，男，197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广东金一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08 年 8 月至今在广东端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共有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曾庆斌	男	行长
乔海云	女	副行长
李志强	男	副行长/运营部总经理
毛树安	男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何洁梅	女	内审监察部总经理
布敏聪	男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梁正大	男	运营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曾志铨	男	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1、曾庆斌，具体情况见第十五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2、乔海云，具体情况见第十五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3、李志强，男，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审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四会市下茆农村信用合作社任会计员；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四会市下茆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副主

任；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会部任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计划资金财务部任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资金财务部任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资金财务部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运营部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任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运营部总经理。

4、毛树安，男，1970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四会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任电脑维护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四会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任电脑维护员；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四会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副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任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任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行长助理。

5、何洁梅，女，1983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审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四会市江谷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储蓄员；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任票据交换员；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任助理会计；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任主管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任主任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结算部任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运营部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运营部任副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监察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6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监察部任总经理。

6、布敏聪，男，1984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四会市大旺农村信用合作社任综合柜员；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任办事员；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任办事员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四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任主任助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任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任副总经理（期间：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挂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塘支行副行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6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任总经理。

7、梁正大，男，1988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谷信用社任综合柜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运营部任办事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任总经理助理（其间：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借调省清算中心电子金融部）；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任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8、曾志铨，男，1969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员。1986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四会市下茆农村信用合作社任信贷员；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四会市下茆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副主任；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四会市下茆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四会市下茆农村信用合作社任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四会市江谷农村信用合作社任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四会市地豆农村信用合作社任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豆信用社任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银行部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任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任总经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 80 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期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 80 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

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八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一、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一）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1、项目筛选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将绿色信贷分为“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绿色信贷”两大类，对绿色产业项目的判定主要参照“肇庆市绿色信贷统计指标”标准。经审阅，发行人参照的“肇庆市绿色金融统计指标体系中绿色信贷统计指标”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类别范围。同时，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最新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家标准中的界定，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2、项目决策流程

在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

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贷前调研

在传统信贷业务客户基础资料审核要求基础上，充分调查客户及项目相关的环境信息：

a.通过环保及监管部门提供的各类环境/安全生产的红黑名单排查验证客户的环境信用及绿色表现；

b.针对客户及贷款项目，除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及抵押物综合调查，结合国家和环保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先进性和发展前景，判断项目绿色属性，核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客户环保许可文件、污染物排放情况，综合评估项目面临环境社会风险和客户的环境社会风险管控能力，对绿色信贷类别进行初判，提交“绿色信贷认定表”。

（2）信贷审核审批

a.绿色信贷项目认定：发行人在授信业务条线成立了专门的“绿色金融事业部”，对所有绿色信贷项目绿色属性进行归口绿色认定，完成“绿色信贷认定表”意见审批。

b.授信审批：根据发行人规定，认定后的绿色信贷优先进行审查审批；在传统信贷业务审查基础上，授信审批时将客户环保合法性手续作为审查审批的必要条件，对于环保未达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严禁向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环保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和客户提供授信，最终汇总意见形成“绿色信贷贷款审查审批表”。

（3）贷后管理

发行人加强绿色信贷的贷款风险分类检查评估,将环境和安全生产信息作为日常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由各贷款经办行在贷后负责持续跟踪，建立客户台账，及时更新违规客户名单并报授信管理部，对产生环境安全生产违规的客户要求限时整改，限期整改未完成的，执行信贷压缩退出授信政策。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

（1）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项目全部从绿色产业项目清单中遴选。发行人绿色金融事业部及授信审批中心负责复核由各支行和经营机构提交的初步遴选的绿色项目，对绿色产业项目清单进行维护更新，并将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通知相关分行；

（2）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总行资金业务部根据绿色金融事业部及授信管理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将闲置资金投放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或者投资具有良好信用

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发行人将贯彻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对已放贷绿色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同时持续跟踪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健康发展。

2、募集资金监管

（1）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划入专门账户，由发行人总行运营部负责确认绿色金融债募集款项到账及相关账务处理，进行绿色金融债本息及相关费用的对外支付工作；

（2）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专项台账，加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3）发行人绿色金融事业部及资金业务部牵头，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运营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累计发放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4）发行人总行内审监察部负责对开展绿色金融债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

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对绿色债券信息披露与报告做出明确安排，承诺按监管要求定期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投放进展和信贷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在信息披露制度合规性和全面性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第 39 号公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四、跟踪认证评估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将在“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项目投放、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及可能影响受评对象绿色属性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认证评估和不定期认证评估。

定期跟踪认证评估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认证评估在东方信用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对象绿色属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认证评估期间，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将向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认证评估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认证评估所需资料。如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认证评估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将有权宣布绿色属性暂时失效或终止认证评估。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认证评估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报告摘要如下：

（一）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环境、管理与战略、业务运营、风险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四会农商行营业网点遍布肇庆四会市，在当地存贷款市场份额很高，保持了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四会农商行资产以中短期贷款及利率债、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好；近年来四会农商行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存款稳定性较好，为全行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得益于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四会农商行资本实力及资本充足性提升明显，抵御风险能力有所增强。但同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受四会市内部分玉器产业链企业经营困难影响，近年来四会农商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逾期贷款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质量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四会农商行贷款主要投向化学产品、批发零售行业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客户和行业集中度均较高，不利于其分散风险；随着投资业务规模的增长，四会农商行利率风险敞口持续增加，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有所增长；受资产质量下行及存贷利差收窄影响，近年

来四会农商行利息净收入持续下滑，长期盈利能力承压。

（二）信用优势

1、四会农商行营业网点遍布肇庆四会市，在当地存贷款市场份额很高，保持了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2、四会农商行资产以中短期贷款及利率债、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好；

3、近年来四会农商行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存款稳定性较好，为全行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4、得益于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四会农商行资本实力及资本充足性提升明显，抵御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三）信用挑战

1、受四会市内部分玉器产业链企业经营困难影响，近年来四会农商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逾期贷款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质量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2、四会农商行贷款主要投向化学产品、批发零售行业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客户和行业集中度均较高，不利于其分散风险；

3、随着投资业务规模的增长，四会农商行利率风险敞口持续增加，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有所增长；

4、受资产质量下行及存贷利差收窄影响，近年来四会农商行利息净收入持续下滑，长期盈利能力承压。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如发现四会农商行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债券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四会农商行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撤销，直至四会农商行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二十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广东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编制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荣锋

联系人：黄伟文

电话：0758-3396877

传真：0758-3396877

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 87 座

邮编：526200

二、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许畅、刘宾阳

电话：020-38286912

传真：020-3828699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邮编：510623

三、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璇

电话：010-88321946

传真：010-88321681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邮编：650000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联系人：周亮

电话：020-38102725

传真：020-8527700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07-12）单元

邮编：510623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静

联系人：刘晓成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转 841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邮编：51005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林瑜

电话：0532-85919152

传真：0532-8591915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邮编：100088

七、绿色认证机构：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春江

联系人：方怡向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 座 14 层

邮编：100035

八、登记和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邮编：100033

第二十二章 备查资料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7】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19】号）；

3、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4、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5、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6、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7、《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前独立认证报告》

8、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伟文

电话：0758-3396877

传真：0758-3396877

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 87 座

邮编：526200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畅、刘宾阳

电话：020-38286912

传真：020-3828699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邮编：510623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信息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